

## 第 1 日

先知的生活便是一場預兆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二 6、11，二十四 24

## 第十二章

**6** 到天黑時，在他們眼前背在肩上帶走，並要蒙住臉看不見地，因為我要使你成為以色列家的預兆。

**11** 你要說：『我是你們的預兆：我怎樣做，他們所遭遇的也必這樣，他們必被擄去，作俘虜。』

## 第二十四章

**24** 以西結必這樣成為你們的預兆；凡他所做的，你們也必照樣做。那事來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以西結書十二至二十章是本月默想的段落，記載了神藉以西結對耶路撒冷發出的審判與警告，當中涉及對整個大衛王朝、假先知、巴比倫王及亞捫人的審判，而當中最特別的就是：在這段落的首尾都記載了以西結的「先知演出」(prophetic drama)，所謂「先知演出」的意思，就是神吩咐先知使用非言語性的身體動作來代言神的心意，為要吸引人注意，好使眾人詢問演出背後的含意時，便明白神說的話。以西結書十二章 1~16 節記載了第一個「先知演出」，二十四章 15~27 節則記載了最後一個「先知演出」來作為以西結書十二至二十四章的首尾呼應，而兩處的「先知演出」都涉及「預兆」(môfêṭ)的意思(結十二 6、11，二十四 24、27)，亦即是說，以西結藉著非語言性的身體動作來向以色列民發出象徵性的「預兆」，當人看見這「預兆」時，便知道某些事情必定於不久的將來要臨到，而這些事情就是從神而來的審判。

以西結書十二章 6 節記載耶和華要立以西結作以色列家的預兆，祂不是說以西結所宣講的東西要成為以色列民的預兆，而是說以西結整個生命要成為預兆，先知所活出的生活方式與他所宣講的信息緊緊地連在一起，先知的命運早已由耶和華所定義，神定意要運用以西結整個人生來傳遞神的心意。以西結書十二章 11 節說明了以西結作為以色列家的預兆內容，就是：以西結怎樣行，百姓便有怎樣的遭遇，甚至必被擄去；以西結的「先知演出」成為以色列民命運的預演(結二十四 24 也是說一樣的事情)，他以他整個人的生命以及一生動作與生活方式來預言百姓被擄的終局。然而，以西結書二十四章 24 節有最後的一句：「那事來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整個「先知演出」作為預兆的目的，就是當所預計的被擄臨到時，百姓便知道誰才是他們的主，誰才是耶和華，這樣，百姓對神的認知與宣認，才是以西結人生的焦點，可是，直到「那事來到」時，為時已晚，百姓已經因為他們的罪孽而被擄他鄉。

思想：

以西結的生命與他所宣講的信息緊緊連在一起，所以沒有不宣講的活著，也沒有不活著的宣講，我們的生命豈可與神的信息脫離，彷彿彼此不相干？活著本身便是一個信息與預兆，那麼，我們又如何活著？

## 第 2 日

### 視力與聽力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二 1~16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住在悖逆之家中；他們有眼可看卻看不見，有耳可聽卻聽不到，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3 所以人子啊，你要收拾被擄時需用的物件，白天在他們眼前離去，在他們眼前離開你所住的地方，移到別處去；他們雖是悖逆之家，或者可以領悟。4 你要白天在他們眼前拿出你被擄時需用的物件。到了晚上，要在他們眼前離去，像被擄的人離去一樣。5 你要在他們眼前挖通牆壁，從其中將物件帶出去。6 到天黑時，在他們眼前背在肩上帶走，並要蒙住臉看不見地，因為我要使你成為以色列家的預兆。」7 我就照著所吩咐的去做，白天拿出被擄時需用的物件。到了晚上，用手挖通牆壁；天黑的時候，在他們眼前背在肩上帶走。8 次日早晨，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9「人子啊，以色列家，就是那悖逆之家，豈不是問你說：『你在做甚麼呢？』10 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是關乎耶路撒冷君王和其中以色列全家的默示。』11 你要說：『我是你們的預兆：我怎樣做，他們所遭遇的也必這樣，他們必被擄去，作俘虜。』12 他們中間的君王也必在天黑時把物件背在肩上帶走。他們要挖通牆壁，從其中帶出去。他必蒙住臉，眼看不見地。13 我要把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就被我的羅網纏住。我要帶他到迦勒底人之地的巴比倫；他沒有看見那地，就死在那裏。14 我要把四圍幫助他的和他所有的軍隊分散到四方，也要拔刀追趕他們。15 我把他們驅逐到列國，分散在列邦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6 我卻要留下他們當中幾個人得免刀劍、饑荒、瘟疫，使他們在所到的列國述說自己所做一切可憎的事；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色列民被稱為「悖逆之家」是以西結書專門的形容(結二 5、6、7、8，三 9、26、27，十二 2、3、9、25，十七 12，二十四 3)，而以西結書十二章 1~16 節說明，這悖逆之家主要的問題就是視力與聽力的問題：「他們有眼可看卻看不見，有耳可聽卻聽不到，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2 節)這不是指百姓都是身體殘障，而是指向他們面對神藉先知所說的神諭的反應與狀態，就算他們有耳及眼，但都不能如健康及正常人一樣看見所看見的東西，聽見所聽到的東西，這是因為百姓的悖逆使他們無法把神的話聽進去而帶來悔改。

既然百姓都是視力與聽力都有問題的悖逆之家，那麼耶和華便呼籲以西結做一次「先知演出」，以突出及不尋常的手法吸引百姓的眼球，或許他們能因而悔改。以西結被吩咐要在白日當著百姓的眼前帶出物件，似是預備被擄去一樣(4 節)，並在天黑時在百姓眼前挖牆，將物件帶出去(5~6 節)，這種種的動作都要成為以色列民被擄的預兆(6 節)。這段經文最常出現的字眼就是「在他們眼前」(結十二 2、3、4、5、6、7)，說明以西結的「先知演出」一定要做在百姓眼前，吸引百姓的注意，或許能在他們視力及聽力失效的

光景之下，能找到一線希望而看見悔改的機會。

然而，就算以西結的「先知演出」是做在他們眼前，但先知自己在演出當中卻要「蒙住臉而看不見地」(結十二 6、12)，這種蒙臉的演出帶有象徵性，說明將要來的被擄之長久，甚至被擄的百姓不能看見未來。若果百姓現在不能看見以西結的神諭而悔改，那麼他們必將會如以西結一樣蒙住臉及看不見地那樣被擄去，到時他們必會經驗長久的悲哀，他們也看不見將來。

思想：

你的視力與聽力如何？是否也與以色列民一樣都是悖逆之家？神藉先知的演出呼籲我們悔改，到底你的眼睛能否看見？

### 第 3 日

#### 戰抖與憂慮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二 17~20

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8 「人子啊，你吃飯時必戰抖，喝水時必驚惶憂慮。19 你要對這地的百姓說：主耶和華論以色列地的耶路撒冷居民如此說，他們吃飯時必憂慮，喝水時必驚惶，因其中居民所行殘暴的事，這地必然荒廢，一無所存。20 有人居住的城鎮必變為廢墟，地必荒涼；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這段記載以西結的神諭，但神諭卻先要求以西結活出「你吃飯時必戰抖，喝水時必驚惶憂慮」(18 節)的生活方式，然後才在第 19~20 節向百姓說明神諭的內容。這個「先生活，後宣講」的次序，便是本段主要的特色。事實上，先知的生活與先知的宣講是不能分開的，先知如何生活，他的宣講內容便是如何。

18 節提到的「吃飯」與「喝水」是人類基本的生生活動，任何人都需要吃飯及喝水，才能好好的活下去。然而，耶和華卻吩咐以西結要在吃飯時戰抖，也在喝水時要驚惶憂慮，以西結要活出他所宣講的內容。當時以西結在主前 597 年被擄的行列當中，而耶路撒冷卻要到主前 586 年才正式被毀，以西結活在這兩個時間點之間，在巴比倫預言：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將要被毀，這將要來的災難並非偶然，而是耶和華實實在在對以西結所說的未來，以西結視這個災難的未來為真實，甚至這個災難的真實比還未被毀的耶路撒冷更真實。而同時，身處在巴比倫的被擄群體現正活在安樂當中，他們或會期望能在短期內回歸耶路撒冷，他們沒有想過也不敢相信主前 586 年的被毀與被擄將會臨到，他們的「吃飯」與「喝水」都是在平安中進行，他們還是在這平安中行強暴的事(19 節)，他們雖已見證主前 597 年的被擄，但他們一點也沒有悔改，還是繼續過他們悖逆之家的生活。

19~20 節記載了神諭的具體內容，指出百姓必如以西結一樣吃飯必憂慮，喝水必驚惶，這是因為他們都行強暴的事，導致這地荒廢一無所存，所有城邑都成為荒場，地也荒廢，成就了利未記二十六章 43 節的盟約咒詛：「地被他們離棄，因為他們不在而荒涼的時候，就要重享安息。他們服了罪孽的懲罰，因為他們厭棄我的典章，心中厭惡我的律例。」原來，土地的荒廢充滿了含意，這個荒廢並不是純粹的土地問題，而是實現了盟約咒詛的結果，也就是百姓犯罪墮落的後果。以西結的神諭說明犯罪得罪神必有後果，而後果可以是很嚴重的，百姓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停止強暴的事，否則審判與被擄便一定臨到，而在那日，百姓「吃飯」與「喝水」都必如以西結一樣的憂傷。

思想：

「吃飯」與「喝水」是人類基本生存的活動，可是當我們平安地吃喝時，是否也同時反思自己正活在怎樣的生活方式裏？是「行強暴的事」的生活方式，還是為到眾人犯罪而憂傷的生活方式？

## 第 4 日

### 不再耽延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二 21~28

2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2「人子啊，在以色列地你們怎麼有這俗語說：『日子延長，一切異象卻落了空』呢？23 你要告訴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令這俗語止息，以色列中不再有人引用這俗語。』你卻要對他們說：『日子臨近，一切的異象都必應驗。』24 從此以後，以色列家不再有虛假的異象和奉承的占卜。25 我一耶和華說話，所說的必定實現，不再耽延。你們這悖逆之家啊，你們在世的日子，我所說的話必定實現。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6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7「人子，看哪，以色列家的人說：『他所見的異象是許多日子以後的事，所說的預言是指著遙遠的時候。』28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話不再有一句耽延，我所說的話必定實現。』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預言耶路撒冷被毀，神的子民將要被擄，這個審判與黑暗的預言在當時與以西結一起的被擄群體中不受歡迎，所以當時有人反對以西結及眾先知所說的審判，反指他們所說的一切異象及預言必定會落空，當中涉及兩句話：(1)「日子延長，一切異象卻落了空」(21 節)；(2)「他所見的異象是許多日子以後的事，所說的預言是指著遙遠的時候。」(27 節)，第一句話的重點就是「落空」，第二句說明的重點就是「指著遙遠的時候」，前者指控以西結所說的一切異象都是空話，一定不會成就，所以無需理會；後者雖肯定以西結所說的內容，但卻說他所指向的內容是極遙遠的未來。無論前者或後者，百姓都認為以西結所說的災害一定不會臨到他們身上。

以西結在風和日麗中宣告將要來的審判，的確很難為人所接受，他有可能受到百姓的批評，認為他散佈謠言，為要打亂軍心與民心。然而，散佈虛假神諭的卻是這班反對以西結的人，他們因為不能接受以西結的異象，便起來以「落空」及「指著遙遠的時候」這兩個虛假的策略來試圖抵銷以西結的影響力，但無論這些話說多少遍，虛假的謊言始終是謊言，耶和華根本沒有差派他們，神只差派以西結。

神藉以西結回應這兩個謊言，指出「日子臨近，一切的異象都必應驗。」(23 節)並且「所說的必定實現，不再耽延。」(25 節)，也說明「我的話不再有一句耽延，我所說的話必定實現。」(28 節)神的預言不能打折扣，人也沒有可能用無知的話語否定神的預言，神清楚地說明以西結所預言的被擄將會於短期之內實現，與以西結一起的被擄群體無法在短期內回歸，並且這毀滅不再耽延。經文常出現「所說的必定實現」一詞，這句帶出神那種力排眾議的做法，神的計劃必能在人一切反對的聲音中成就，到那日，人便知道耶和華就是神。

思想：

人很多時候是愚昧的動物，就算真的聽到神的聲音，也用自己諸多的理由推翻，拿出層出不窮的藉口來掩飾、無視、開脫及延遲，就像是掩耳盜鈴一樣，對自身處境不接受及不自知。然而，神的審判不會因為人的無知而真的耽誤，神的預言與計劃必定成就，而人只能在神的計劃中拜伏在地。



## 第 5 日

### 愚頑的先知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三 1~9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你要說預言，攻擊以色列中說預言的先知，對那些隨心說預言的人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3 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那些愚頑的先知，隨從自己的心意，卻一無所見。4 以色列啊，你的先知好像廢墟中的狐狸，5 沒有上去堵住缺口，也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城牆，使它在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可以在戰爭中站得住。6 他們看見的是虛假，是謊詐的占卜，說是耶和華說的；其實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他們，他們卻指望那話必站立得住。7 你們豈不是見了虛假的異象嗎？豈不是說了謊詐的占卜嗎？你們說，這是耶和華說的，其實我沒有說過。」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說的是虛假，見的是謊詐，所以，看哪，我要敵對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9 我的手必攻擊那見虛假異象、用謊詐占卜的先知，他們必不列在我百姓的會中，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名冊上，也不能進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以西結十三章全章都批判假先知，可以分為兩段(結十三 1~16、17~23)，我們會花三天來默想，而今天會默想第一段(結十三 1~16)的上半部分(結十三 1~9)。

首先，第 3 節以「禍哉」來開始神諭，所針對的對象是「愚頑的先知」，而「愚頑」(nabal)一字是智慧文學中那些愚昧人，他們會說美言(箴十七 7)，但卻行事自高自傲及懷了惡念(箴三十 32)，代表他們很會說話，表面上有得體及禮貌的談吐，但背地裏卻是邪惡及自高，這便是以西結所批判的假先知，他們表面上說這是由耶和華而來的默示，但第 3 節卻指出他們「一無所見」，亦即是他們沒有由神而來的異象與信息。這班假先知有可能是指與以西結一起的被擄群體中的假先知，也有可能同時指向還未被毀的耶路撒冷中所存在的假先知。

第二，4~5 節採用了兩個類比來形容這些假先知。第一個類比就是「廢墟中的狐狸」，以西結類比耶路撒冷是荒場，說明就算耶路撒冷還未被毀，但它的境況已是一個荒場，這是因為這班假先知道德墮落，以致耶路撒冷滿了強暴的事，所以成為道德的荒場，而這班假先知沒有在這荒場上重建神聖與公義，卻是像狐狸一樣喜愛以荒場為居所。第二個類比就是「沒有上去堵住破口」，這是針對耶路撒冷的城牆所說的，也是一個比喻，就算表面上耶路撒冷的城牆還未被毀，但它的道德的破口卻很多，就好像城牆滿了破口一樣，而先知應有的責任就是堵塞破口，但他們沒有好好履行先知的責任，任由破口裂開。

第三，6~7 節對這班假先知進行直接的批判，他們主要的問題就是虛假與詭詐，因為他們明明沒有得到耶和華差派，也說成是耶和華差遣他們；他們叫百姓倚靠了虛謊的異象

與占卜，所以他們的本質便是謊言，而他們也以謊言治國。既然他們以虛假過活，所以神必有報應臨到他們身上(8~9 節)，他們必不列在百姓的會中，他們的名字也不記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也不能進入以色列地，這代表他們與亞伯拉罕之約及應許之地的福分完完全全斷絕，正式被剪除。

思想：

假先知是如何練成的？他們起初有可能是單純服事的代言人，慢慢因為眼前的利益及名聲而開始變質，他們不再忠於神的默示，反而為了百姓的喜好而說討好及看似有前途的話，慢慢為了贏得別人的愛戴而甚至說虛謊的話語，不肯勇敢地堵塞道德的破口。你也有這樣的情況嗎？

## 第 6 日

平安！其實沒有平安！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三 10~16

10 他們誘惑我的百姓，說：『平安！』其實沒有平安，就像有人築牆壁，看哪，他們倒去粉刷它。11 所以你要對那些粉刷的人說：『牆要倒塌，暴雨漫過。你們大冰雹啊，要降下，狂風要吹裂這牆。』12 看哪，這牆倒塌，人豈不是要問你們說：『你們所粉刷的在哪裏呢？』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發怒，使狂風吹裂它，在怒中令暴雨漫過，又發怒降下大冰雹，毀壞它。14 我要這樣拆毀你們那粉飾的牆，把它夷為平地，以致根基露出；牆一倒塌，你們也要在其中滅亡。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5 我要對牆和粉刷它的人發盡我的憤怒，我要對你們說：『牆沒有了！粉刷它的人也沒有了！』16 這就是以色列的先知，他們指著耶路撒冷說預言，見到這城平安的異象，其實沒有平安。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繼續批評假先知，並在此段(結十三 10~16)以「平安」(šālôm)作開始，也以「平安」(šalom)作結束，成為首尾呼應，說明這班假先知說出關係「平安」的信息，但實際上卻沒有平安。

對此種述說關於「平安」信息的假先知，以西結藉著立起牆壁的暗喻來說明他們的虛偽。作為立起牆壁的工人，正確及理想的建牆方式就是在建牆時察看其中有否破口及不平滑的地方，進而用已泡透的灰抹上去，好讓那破口能完全被灰所貼上，然而這班假先知猶如缺德的工人，他們在抹灰時利用未泡透的灰抹上，以致表面上與堅實的牆壁沒有分別，但實際上卻是偷工減料，直到有患難來到時，這張看似堅實的牆壁便立刻倒塌。以西結利用這暗喻說明這班口中常掛著「平安」的假先知常常粉飾太平，沒有忠誠地察看耶路撒冷中道德的危機，也沒有好好堵塞破口，只是馬虎了事，重視門面工夫。

然而，13~15 節記載了耶和華對假先知及他們工程的審判，神對這些虛偽的平安及假先知發怒，使狂風及暴雨擊打這牆(13 節)，使牆被夷為平地並顯露其根基(14 節)，以致這粉飾的牆及抹牆的人(假先知)都立刻消失(15 節)，這也是暗喻，說明神必顯露假冒為善者的一切惡行，眾人必知道他們如何虛偽及邪惡，而他們所做的一切都必定變成虛無，代表他們是為虛空而工作，沒有任何實質的東西留下。因此，假先知所說的平安是假平安，實況是：這裏一點平安也沒有，而造成不平安的局面的人，正正就是那些常常傳說假平安的假先知。

思想：

人性的美善，在於是否勇敢地忠於良心與真相。我們都身處在偽真相的年代，因為越來越多人喜歡粉飾的太平，為了名氣、地位及金錢而出賣自己的良知，誰知道這班人也有機會是表面上敬虔的宗教領袖呢？他們為了那「平安」的信息而放下自己的道德底線與原則，甘心成為虛偽與不實的奴隸，參與在虛無的工程中，他們不是傳說真理，而是與真理為敵，以致黑白不明，是非不分。來！讓我們反思自己的生命，是否也與這班假先知一樣的虛偽？

## 第7日

### 女巫獵取人心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三 17~23

17「你，人子啊，要面向你百姓中隨心說預言的婦女們，說預言攻擊她們，18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婦女有禍了！她們為眾人的手腕縫驅邪帶，替身材高矮不同的人做頭巾，為要獵取人的性命。難道你們要獵取我百姓的性命，使自己存活嗎？19你們為幾把大麥、幾塊餅，在我的百姓中褻瀆我，對那肯聽謊言的百姓說謊言，讓不該死的人死，讓不該活的人活。』」20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對付你們那用以獵取人，如獵飛鳥般的驅邪帶。我要把驅邪帶從你們的手腕扯去，釋放那些如飛鳥被你們獵取的人。21我也必撕裂你們的頭巾，救我百姓脫離你們的手，使他們不再被獵取，落在你們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2我未曾使義人傷心，你們卻以謊話使他傷心，且又堅固惡人的手，不使他回轉離開惡道得以存活。23所以，你們必不再看見虛假的異象，也不再行占卜的事；我要救我的百姓脫離你們的手；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本段(結十三 17~23)記載了以西結對另一類假先知的批評，她們就是經文所說的「隨心說預言的婦女」(17節)，她們的特徵就是「為眾人的手腕縫驅邪帶」、「替身材高矮不同的人做頭巾」，以及「獵取人的性命」(18節)，這些驅邪帶和合本譯作「靠枕」，與「頭巾」相信都是用來作占卜及法術之用。凡製造這些東西的女子便可被稱為女巫，這都是按照古巴比倫及米索不達米亞中盛行的占卜及法術文化而行，人們認為這些都能保佑個人的平安以及預示未來會發生的事。這樣，這班女巫混在被擄到巴比倫的以色列民當中，在以西結的群體內進行律法所列明不可行的占卜與法術，以致「獵取人的性命」。

到底甚麼是「獵取人的性命」(18節)？「性命」一字是眾數，可以解作靈魂或生命，代表這班女巫擄掠人心，迷惑以色列民中個別無知的人，她們為了「幾把大麥」及「幾塊餅」而進行擄掠人心的工作，他們是只求糊口的女先知，甚至為了利益而褻瀆神，對那些肯聽謊言的民說謊言(19節)。當我們對比那些男性的假先知時(結十三 1~16)，便明白這班女巫(女先知)也與那些男性的假先知一樣都是憑謊言過活，只是男性的假先知在國家及群體的層面粉飾太平，而女巫卻在個人的層面迷惑眾人，以致是非黑白顛倒，造成「讓不該死的人死，讓不該活的人活」(19節)的局面。

20~23節記載，神必會審判這班女巫，祂必會扯去驅邪帶及撕裂頭巾(20~21節)，以致她們失去占卜及行法術的獲利技能，也無法再利用這些來獵取人心(21節)；神也要同時停止她們虛假的異象以及占卜的事，以致被擄群體中再沒有被迷惑的人(23節)，神要拯救百姓離開這班女巫，不再使義人傷心(22節)。這樣，我們看見神何等重視被擄群體的聖潔，以西結與神站在一起打這場聖潔的仗，目的就是讓百姓不再被這班女巫所迷惑。

思想：

占卜與行法術違反了申命記及利未記的禁令，這些女先知公然進行律法所列明不可做的事，的確有人在群體中包庇她們，她們聯同男性假先知，共同進行獵取人心的邪惡計謀，為要在不平安中帶出虛假的平安，以及為自己謀求利益。我們也如以西結一樣勇敢指出不義呢？還是對種種罪惡進行包庇，甚至為惡人的罪行開脫？求主憐憫。



## 第 8 日

### 把假神接到心裏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四 1~11

1 有幾個以色列的長老到我這裏來，坐在我面前。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人子啊，這些人在心中設立偶像，把陷自己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我真的能讓他們求問嗎？4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人，凡在心中設立偶像，把陷自己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卻來到先知那裏的，我一耶和華在他所求的事上，必因他拜許多偶像向他施行報應，5 為要奪回以色列家的心，他們全都拜偶像，與我疏遠了。』6「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回轉吧！回轉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離開一切可憎的事。』7 因為以色列家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凡與我隔絕，在心中設立偶像，把陷自己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卻來到先知那裏，要為自己的事求問我的，我一耶和華必親自報應他。8 我要向那人變臉，使他成為警戒和笑柄，並且我要把他從我民中剪除；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9 先知若被騙說了一句預言，是我一耶和華騙了那先知，我要伸手攻擊他，把他從我百姓以色列中除滅。10 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先知的罪孽和求問之人的罪孽都一樣，11 使以色列家不再走迷離開我，也不再因各樣的罪過玷污自己，卻要作我的子民，我也作他們的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十四章 1~11 節是反對假神的神諭，與以西結書八章至十一章的經文有不少對應的地方：(1)兩處都提到有以色列或猶大的眾長老在以西結面前(結八 1，十四 1)；(2)兩處都批判偶像或假神的問題，第八章批評以色列家跪拜能見的偶像(結八 8~17)，而第十四章卻批評以色列民已把假神接到心裏，前者是外在，後者是內化；(3)兩處都描述了離開偶像或為罪惡哀哭的悔改元素(結九 4，十四 6)。然而，兩處所不同的地方就是以西結書八章至十一章是看見的異象，這異象是來自神的靈帶以西結到耶路撒冷當中看到的情況，而以西結書十四章 1~11 節卻是以西結直接向被擄的群體所宣講的內容，前者是異象(vision)，後者是聲音(auditory)；前者是耶路撒冷的情況，後者是被擄群體的情況。

整段神諭對被擄群體最重點的指控來自 4~5 節，主要有三點。第一點說明以色列家把假神接到心裏(4 節)，代表他們就算不如耶路撒冷的領袖一樣有實際的偶像，但他們卻把假神內化在他們的心裏，比耶路撒冷的領袖更可怕，他們表面上是被擄群體的長老及領袖，但他們的心中只有假神，帶出內外不一的生命。第二點說明以色列家把陷自己於罪的絆腳石放在他們的面前(4 節)，代表他們不只自己犯罪，還設立由罪而來的絆腳石，使別人在他們的罪中碰跌，連累其他人也一起與他們犯罪。第三點說明被擄群體喜愛先知，因為他們喜愛明白神的心意，可是他們其實更喜愛的是那些有利於他們的話，以及聽起來沒有殺傷力的話，既然他們喜愛這些話，耶和華便按照他們眾多假神來回答他們(4 節)，使他們活在自己所喜愛的虛謊當中。最後，第 5 節卻歸納以上三點最核心的問題，那就是他們都藉著假神與耶和華疏遠，而「疏遠」「生疏」(nāzōrû)一字曾被以賽亞

書用來批評被擄前的猶大國民(賽一 4)，也用來描述惡人如何與神疏遠(詩五十八 3)，與神「生疏」的人就是對神冷感，因為這人已被假神所佔據。若果你現在與神「生疏」了，或許可以檢視自己，到底有沒有甚麼東西佔據你心中那重要的位置。

思想：

耶和華必向心中有假神的人變臉，使這人做其他人的警戒、笑談及令人驚駭，最後要在民中把他剪除(8 節)，後果嚴重！到底我們是否也與這些人一樣，心中已被其他神明佔有，甚至把罪惡的絆腳石放在前面，喜愛別人也與自己一同犯罪？求主憐憫及赦免。



## 第9日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四 12~23

1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3 「人子啊，若有一國犯罪干犯我，我也伸手攻擊它，斷絕他們糧食的供應，使饑荒臨到那地，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14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在那裏，他們只能因自己的義救自己的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5 我若使惡獸經過那地，大肆蹂躪，使地荒涼，以致因這些獸，人都不得經過；16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不能救兒子女兒，只有他們自己可以得救，那地仍然荒涼。17 或者我使刀劍臨到那地，說：『讓刀劍穿越那地』，以致我把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18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不能救兒子女兒，只有他們自己可以得救。19 或者我叫瘟疫流行那地，把我的憤怒帶著血傾在其中，好使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20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在那裏，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不能救兒子女兒，只能因自己的義救自己的命。21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若將這四樣大災，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降在耶路撒冷，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豈不是更嚴重嗎？22 看哪，在那裏必有倖免於難的人帶著兒子女兒；看哪，他們來到你們這裏；你們看見他們的所作所為，就會因我降給耶路撒冷的災禍，因我降給它的一切，得到安慰。23 你們因看見他們的所作所為，得到安慰，就會知道我在耶路撒冷所做的並非毫無緣故。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一段(結十四 12~23)記載了以西結對一個國家犯罪干犯神的神諭，雖然內容沒有指明哪一個國家，但神諭卻採用了「干犯」(ma'al)(12 節)一字，這字是祭司傳統的用字，其意思就是在未經授權之下擅闖聖地、聖人及聖物(利五 15，六 2)，是一種不尊重耶和華神聖的罪行，所以我們因而推論這個國家其實就是以色列。在這神諭中，我們看見神必會利用四樣大災來進行祂的審判，就是刀劍、饑荒、惡獸及瘟疫(21 節)，這些大災一早已在申命記二十八章中所列明盟約咒詛內容中記載，所以這些災害並不是純粹的災害，而是帶有盟約咒詛的應許，指出若果以色列民背離神，神必履行盟約的要求，賜下祂的災害。另外，四樣大災同時發生，代表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是全面性的，也說明被擄的情況前所未有，涉及耶路撒冷城內所有的人民及土地，並且以神的手為主題來說明災害的臨到(13 節)，當神伸手時，這些災害便立刻出現，這說明災害的源頭來自神，也說明任何人都無法逃避神的手。

然而，「拯救」(nsl)是這段的常用字(結十四 14、16、18、20)，用來說明雖然有挪亞、但以理及約伯這三個人在這個國家中，他們只能夠藉著自己的義來拯救自己，連他們的兒女也無法獲得拯救(結十四 14、16、18、20)。挪亞是一個義人(創六 9~12)，約伯也是一個完美的義人(伯一 1、8，二 3)，但經文提到的但以理卻比較多爭議，一來是因為但以理是與以西結同期存活在被擄群體中的年輕人，若果以西結所訴諸的對象是德高望重的

義人或老人的形象，那麼但以理這位年輕人就未能達到這個要求；二來是因為「但以理」(dn'li)這字與但以理書中的「但以理」(dny'li)有少許不同，到底這是否真的是但以理？有些學者認為這不是但以理書中的但以理，他有可能是推羅或迦南北方的智者但以理(結二十八 3)，或是在古烏加列出土的阿納特故事(the tale of Aqhat)中的但以理王，因為當中有關於他正直的描述。然而，這一切的主張都未能證實，我們實在很難確定以西結是否真的知道有這些以色列民以外的「但以理」，反之，就算但以理書的但以理是一位被擄群體中的少年人，正正因為他已在年輕的時候入了尼布甲尼撒的宮中，才在被擄群體中有名，傳統上他也是一位義人，所以以西結利用一位與被擄群體同期的人來表達義人的形象，再配合挪亞及約伯這兩個傳統義人的代表，也可能無可厚非。

### 思想：

以色列民的罪惡已去到一個很嚴重的地步，神必會賜下的四樣的奇災，就算有這三位義人在其中，也無法因為他們的義而帶來拯救，這同時表明了以西結的報應觀，說明任何人必定因為自己的罪惡而受到刑罰，罪人不可以借用另一位義人的義為他帶來拯救，各人必定因為自身的罪惡而得到報應。所以，我們也要反思，不要存僥倖的心態，認為屬於自己的群體中已有義人存在，便可以為整個群體逃避罪惡及報應，其實，各人會為到自己所犯的罪負責。

## 第 10 日

### 葡萄枝當作柴燒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五 1~8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葡萄樹比一切其他的樹，就是樹林裏眾樹木的樹枝，有甚麼長處呢？3 可以從其中取木料來做工嗎？人可以拿來做釘子，掛東西在上面嗎？4 看哪，它已經拋在火中當柴燒，火既燒了兩頭，中間也燒焦了，它還有甚麼用處呢？5 看哪，它完整的時候尚且不能拿來做工，何況被火燒焦了，還能拿來做工嗎？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怎樣使林中樹裏的葡萄樹在火中當柴燒，我也必照樣對待耶路撒冷的居民。7 我必向他們變臉；他們雖從火中逃出來，火仍要燒滅他們。我向他們變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8 我必使這地荒涼，因為他們做了背叛的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舊約常用葡萄樹來比喻以色列民(例如：賽五 7)，而葡萄樹唯一帶來好處的用途就是結果子，這些果子比喻作公平與公義(賽五 7)，神的心意就是要以色列民在群體中行公義，除了這個用途之外，葡萄樹再沒有甚麼可行的用途。

這段經文(結十五 1~8)首先利用不少修詞性的問題來把葡萄樹與其他樹木作比較，指出葡萄枝不如其他樹木一樣可以作建築的材料，甚至被造成一些簡單地用來掛器皿的釘子也沒有力(3 節)，這是由於葡萄枝很軟弱，不能成為堅固的木材，所以這些枝子只能夠當作柴燒(4 節)，然而，就算葡萄枝用來作柴，也不能燒得火紅及長久，這種種都說明葡萄枝根本沒有任何用途(5 節)。類似的比喻也被耶穌基督採用，說明耶穌基督是真葡萄樹而天父是栽培的人(約十五 1)，葡萄樹的枝子便是基督徒，而基督徒的重點就是結果子(約十五 2~3)，若不結果子的枝子便會被剪去並扔在火裏燒(約十五 4~6)，這都說明葡萄枝若沒有結果子的用途，它便是無用，只能當作柴燒。

然而，以西結這段經文更嚴厲，第 7 節指出，耶和華必向這些用來燒的葡萄枝變臉，雖然這些人從火中出來，這火也要燒滅他們，而第 8 節卻指出他們的土地都要成為荒涼，因為他們所有人都是干犯神的人。故此，以色列民作為葡萄枝就只有一條結果子的道路，任何不結果子的用途都不是葡萄枝珍貴的用途，就算可以用來作柴燒，也難免去從神而來的刑罰。

### 思想：

你的生命有沒有結出仁義的果子？很多時候，我們被很多活動所驅動，認為在教會中參與大大小小不同的事工及活動便是一位好的基督徒，然而神所要看的，並不是我們參與

甚麼活動及查經班，而是我們的生命能否被神的話所轉化而結出果子來，否則我們作為葡萄枝只能燒在火裏，再沒有任何其他的用途了。

## 第 11 日

由棄嬰到美貌的婦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六 1~14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它那些可憎的事。3 你要說，主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如此說：你的根源，你的出身，是在迦南地；你的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4 論到你出世的景況，在你出生的日子沒有人為你斷臍帶，也沒有用水清洗，使你潔淨；沒有人撒鹽在你身上，也沒有人用布包你。5 沒有人顧惜你，為你做一件這樣的事來可憐你。你卻被扔在田野上面，因你出生的日子就被厭惡。6「我從你旁邊經過，見你在血中打滾，就對你說：『你雖在血中，卻要活下去！』我又說：『你雖在血中，卻要活下去！』7 我使你成長如田間所生長的；你就漸長，美而又美，兩乳成形，頭髮秀長，但你仍然赤身露體。8「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看哪，正是你渴慕愛情的時候，我就用我衣服的邊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立約，你就歸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9 那時我用水洗你，洗淨你身上的血，又用油抹你。10 我使你身穿錦繡衣裳，腳穿海狗皮鞋，用細麻布裹著你，精緻衣料披在你身上。11 我用首飾打扮你：我把手鐲戴在你手上，項鍊在你頸上，12 我也把環子戴在你鼻上，耳環在你耳上，華冠在你頭上。13 這樣，你就有金銀的首飾，穿的是細麻衣和精緻衣料，以及錦繡衣裳；吃的是細麵、蜂蜜和油。你也極其美貌，配登王后之位。14 你美貌的名聲傳到列國，因我加給你榮華，使你完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十六章是全書最長的一章，它的主題就是「淫亂的妻子」，以此來比喻以色列民對耶和華的不忠。

今天默想這一章的第一段(結十六 1~14)，一開始便指出耶路撒冷的根源與出世都來自迦南地，而她的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3 節)，事實上，耶路撒冷中的以色列民的根源不是來自迦南地，他們是來自吾珥的亞伯拉罕的子孫，而耶路撒冷的父母親也不是亞摩利人及赫人，這城本身是屬耶布斯人。然而，先知在此處並不是向我們說明正確的地理與民族的起源，而是進行一個比喻，以迦南地、亞摩利人及赫人等這些外邦邪惡的民族與土地，說明耶路撒冷的罪性也與這班人一樣，甚至都是同出一源，以此來說明耶路撒冷的本質與這些外邦人都一樣的邪惡。然而，第 4 節說明耶路撒冷出世的情況與一般古近東文化的嬰孩出世時不同，一般嬰孩出世時都必會有幾個步驟：斷臍帶、用水洗身、用鹽抹身作按摩之用，並用布包著，而古近東的這些習慣有可能是為了防止邪靈及鬼魂來影響嬰孩，可是第 4~5 節卻說明耶路撒冷作為初生嬰孩不但沒有經驗這四個步驟，更加沒有任何人可憐及憐恤她，只是被人扔在田野而沒有人理會，這種「棄嬰」的比喻說明耶路撒冷本身是被人拋棄及忽視，沒有任何價值。

可是，第 6 及 8 節兩次提到「我從你旁邊經過」，說明耶和華看見這棄嬰，便生出憐憫

之心，使耶路撒冷可以在血中存活，並漸漸長大以致極其俊美(7 節)，耶和華見她赤身便與她結盟，耶路撒冷便歸耶和華。經文以婚盟作比喻，說明耶和華與耶路撒冷的關係並不只是施捨與被施捨的關係，而是夫妻之間盟約的關係。第 8 節提到「你就歸我」，讓我們想起出埃及記十九章 4~6 節中提到，以色列民在西乃山腳下與耶和華立約作歸神(屬神)的子民，以西結以婚姻的盟約來說明這耶和華與以色列民愛的關係。再者，耶和華更為耶路撒冷進行洗身及抹油的步驟(9 節)，使她穿上上好的衣服(10 節)，更有妝飾及美麗的華冠與細麻衣(11~13 節)，使這本來是棄嬰的以色列民能成為十分美貌的婦人，以致她美貌的名聲傳到列邦(14 節)。

### 思想：

由棄嬰成為美貌的妻子，這全是耶和華偉大的恩情；無論我們成為何等樣的人，都是蒙耶和華的恩才成全的，所以蒙恩的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這樣偉大的恩情。神不介意我們過往的罪過與羞辱，卻以祂的恩典與憐憫擁抱我們，並與我們立約，我們一生都要感謝祂的恩情與大愛。



## 第 12 日

仗著自己的美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六 15~22

15 「只是你仗著自己美貌，又憑著你的名聲行淫。你向路人縱情淫亂，你的美貌就屬於他的了。16 你拿你的衣服為自己做成彩色丘壇，在其上行淫。這樣的事本不該有，以後也不該發生。17 你拿我所賜給你的那些美麗的金銀寶物，為自己製造男性的偶像，與它們行淫；18 你拿你的錦繡衣裳為它們披上，把我的膏油和香料擺在它們面前；19 你把我賜給你的食物，就是我賜給你享用的細麵、油和蜂蜜，都擺在它們面前作為馨香的供物。事情就是這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0 你拿你為我所生的兒女獻給它們吞噬。你的淫亂豈是小事？21 你竟把我的兒女殺了，使他們經火獻給它們！22 你做這一切可憎和淫亂的事，並未追念你幼年的日子，那時你赤身露體，在血中打滾。」

這一段重要的字眼就是「行淫」(zgh)(結十六 15、16、17)，是這一段的主題所在。經文以「你仗著自己美貌」作開始(15 節)，說明耶路撒冷所相信的對象有問題。本來耶路撒冷作為耶和華所拯救及憐憫的婦人，應該全心全意相信她的丈夫耶和華，可是她卻轉為相信她自己的美貌，而這美貌本身是耶和華所賜予的，說明耶路撒冷選擇相信禮物而不相信賜禮物的神，甚至利用神所賜的這美貌與「過路的人」(‘ôvēr)行淫。「過路的人」在舊約是比較負面的描述，這些人會摘取被毀籬笆內的東西(詩八十 13)，也會在被擄時搶奪(詩八十九 42)，所以他們不是善男信女，是本身與耶路撒冷無關係的外人，然而耶路撒冷卻利用自己的美貌吸引這些人，並任意而行(15 節)。這段當中不少用字都與拜假神有關，包括 16 節提到的「在高處」就是指邱壇敬拜的意思，17 節提到製造「男性的偶像」便是為神明雕刻偶像的意思，並在 18~19 節把本來耶和華所賜的一切衣服、膏油及香料都給予這些外邦的神明，帶出耶路撒冷背叛耶和華且不守約，把本來是恩典與禮物的東西用作淫亂的用途，她是一個忘恩負義的妻子。

之後，耶路撒冷這淫亂的婦人變本加厲，她把耶和華的兒女焚燒獻給外邦的神明，也使自己的兒女經火(20~21 節)，這是指猶大國曾使兒女經火的惡王(王下十七 31，二十一 6)，也同時指出以色列民違反律法的要求(利二十 2~5)，所以耶路撒冷的罪行不但是涉及自身，更涉及耶和華的兒女。為何會這樣？22 節指出最基本的原因，就是「未追念你幼年的日子，那時你赤身露體，在血中打滾」。原來，記念自己的本相，思念自己只不過是「棄嬰」的本相，能讓一個人明白自己眼前所擁有的東西都是被神加添的，一個人之所以忘恩負義，就是她早已忘記了自己的本相，更以那些外加的恩典為自己放縱情慾的機會。「思念自己的本相」是一種很重要的靈命操練，它讓一個人明白自己的本源，也緊記自己是蒙恩的人，眼前的美貌是一個恩典的記號，而不是自己可誇的東西。

思想：

你是一個有「美貌」的人嗎？今天成為何等樣的「美貌」，是誰給予你的？你明白自己的本相嗎？試想想昔日耶和華如何眷顧你，使你由「棄嬰」成為擁有「美貌」的人。如何才能離開忘恩負義的生命呢？



## 第 13 日

使你的美貌變為可憎的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六 23~34

23「你有禍了！你有禍了！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你做這一切惡事之後，24 又為自己建造土墩，在各廣場上築起高臺。25 你在各個街頭建造高臺，使你的美貌變為可憎；又向所有過路的人招手，多行淫亂。26 你也和你那放縱情慾的鄰邦埃及人行淫，增添你的淫亂，惹我發怒。27 看哪，我伸手攻擊你，減少你的福分，卻將你交給恨惡你的非利士人，讓他們任意待你。他們為你的淫行也感到羞恥。28 你尚且不滿意，又與亞述人行淫，但與他們行淫之後，仍不滿足；29 於是你與那稱為貿易之地的迦勒底多行淫亂，即使這樣，你仍不滿足。30「你的心何等脆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你做這一切事，都是不知羞恥的妓女所做的，31 在各個街頭建造土墩，在各廣場上築高臺；但你藐視行淫的賞金，又不像妓女。32 你這行淫的妻子啊，竟然接外人，替代丈夫。33 凡妓女都是得人贈禮，你反倒餽贈你所愛的人，倒貼他們，使他們從四圍來與你行淫。34 你的淫行與其他婦女相反，不是人要求與你行淫；是你給人賞金，不是人給你賞金；你是相反的。」

上一段(結十六 15~22)說明耶路撒冷的淫行，她利用耶和華所賜予的美貌來作行淫之用，然而這些淫行還只是起步，本段(結十六 23~34)更進一步描述她的美貌變為可憎，說明她的淫行甚至比外邦列國的做法更奇怪及更叫人費解，是非比尋常的淫行。

首先，耶路撒冷與一切過路的「多行淫亂」(25 節)，也「增添你的淫亂」(26 節)，並且「尚且不滿意」(28 節)，所涉及的對象包括埃及人、亞述人及那貿易之地的迦勒底人，也有非利士人，無論次數、對象的多元，以及範圍之大，都是非比尋常。可是，當耶路撒冷做盡這一切的事之後，還是不滿意(29 節)。

第二，經文用「不知羞恥的妓女」來描述耶路撒冷(30 節)，她不再是耶和華的妻子，而是一位妓女，這是因為她與很多不同的對象行淫，情況與妓女沒有任何分別。可是，她不是一般的妓女，一般的妓女都是要求有賞賜的，可是她卻不需要賞賜，任意與不同的對象行淫(31 節)，這是第二個層面來看她行淫的非比尋常。這位比妓女更敗壞的耶路撒冷寧可接受外人而不接受自己的丈夫耶和華(32 節)，更一反正常的邏輯，去賄賂她四圍與她行淫的人(33 節)，所以經文說明耶路撒冷的淫行與一般正常的婦女相反，也與一般正常的妓女相反。

為何耶路撒冷會變成這樣？一個人如何可以墮落到這個地步？相信這並非一朝一夕所達致，當一個有美貌的人出軌一次而不好好悔改及處理，便一定會有第二及第三次，而淫亂本身就如一個人喝海水一樣，越喝會越口渴，只會一次比一次更變本加厲，以致達

到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甚至去到一個沉淪而不能自拔的情況，便做一些常人也不會做的非比尋常之事，這種墮落的軌跡只有單程路，除非在中途悔改。已故著名福音派護教者拉維撒迦利亞（Ravi Zacharias）涉嫌性失德的事件中，他的罪行已涉及多名女性，且是持續多年的情況，這就是墮落軌跡的單程路。

思想：

你近來有沒有沉淪在一些罪行中？在過程中有沒有一次比一次更嚴重的情況出現？若有，我勸你要因為愛而改變，記念耶和華如何愛你，也記念你身邊的人如何疼愛你，因著這愛的動力，你要願意決心離開罪惡，煞停那犯罪單程路的跑車，回頭是岸，因為那道路只會步向滅亡。

## 第 14 日

### 留下你赤身露體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六 35~43

35 「你這妓女啊，要聽耶和華的話。36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放縱情慾，露出下體，與你所愛的行淫，因你敬拜一切可憎的偶像，就像自己兒女的血獻給它們，37 所以，看哪，我要聚集所有與你交歡的情人，不論是你所愛的或你所恨的，聚集他們從四圍到你那裏來；我要在他們面前暴露你的下體，使他們看盡你的下體。38 我也要審判你，如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我要在憤怒和妒忌中使流血的罪歸到你身上。39 我要把你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必拆毀你的土墩，毀壞你的高臺，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美麗的寶物，留下你赤身露體。40 他們必聚集眾人攻擊你，用石頭打死你，用刀劍刺透你，41 用火焚燒你的房屋，在許多婦女眼前審判你。我必使你不再行淫，你也不再給賞金。42 我止息了向你所發的憤怒，我的妒忌也離開了你；這樣，我就平靜，不再惱怒。43 因你不追念幼年的日子，反而在这一切的事上惹我發烈怒，所以，看哪，我必照你所做的報應在你頭上。在你一切可憎的事上，你不是還行了淫亂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很多解經家對這一段的描述感到反感，就算耶路撒冷作為行淫的婦人必須得到報應，也無需帶來這樣非人性的刑罰，甚至可稱為神對耶路撒冷的虐待。經文提到「暴露你的下體，使他們看盡你的下體」(37 節)、「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美麗的寶物，留下你赤身露體」(39 節)及「用石頭打死你，用刀劍刺透你」(40 節)等等，這都是性暴力或虐待的語言，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些呢？

首先，這些語言並不是沒有場景的表述，而是有其上下文的考慮，上文提到耶路撒冷本是赤身及棄嬰，後來得到耶和華的愛眷與恩情，才有勝過列國的美貌，然而耶路撒冷不知自己的本相而與列國行淫，造成忘恩負義的局面。因此，經文用到「暴露你的下體」(37 節)及「留下你赤身露體」(39 節)等字眼，並非如現代人看來的性暴力，而是一種「打回原形」的表述，既然耶路撒冷不記念自己幼年的本相，那麼耶和華便把她「打回原形」，並且這種赤身的「原形」是在列國的眾目睽睽之下，叫讀者想起昔日耶路撒冷也是同樣被迦南列國棄置的光景。這樣，經文的意思就是恢復本相的報應，而不是主張暴力。

第二，經文提到「用石頭打死你，用刀劍刺透你」(40 節)的字眼，是為了回應上文兩次提到「卻要活下去」(6 節)的描述，昔日耶和華看見快將死亡及滾在血中的棄嬰耶路撒冷時，祂便救活她，把這快要死去的耶路撒冷起死回生。可是耶路撒冷卻忘記了這恩情，利用自己的生命來與列國及偶像行淫，所以耶和華便「用石頭打死你，用刀劍刺透你」(40 節)，亦即是奪去她的生命的意思，與「打回原形」的主題一致，而不是主張虐待及暴力。因此，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報應是一種「打回原形」的報應，迫使她看見自己的

本相，這都是「因你不追念你幼年的日子，反而在這一切的事上惹我發烈怒，所以，看哪，我必照你所做的報應在你頭上」(43 節)。原來，耶和華的報應除了彰顯神的烈怒，也同時帶有阻止受報者繼續犯罪行淫的目的，這說明神的報應顯示了神的公義，也同時停止罪惡的延續，所以經文不是主張暴力，反而是減免更多的暴力。

思想：

任何的淫行都有報應，而對於忘恩負義者的最貼切報應就是「打回原形」，迫使犯罪者思念自己的本相，也同時回想昔日耶和華種種的恩情，這才能停止罪惡的延續，讓罪人能回歸神的盟約關係。想想你的本相，再想想神的恩情，然後便立刻離開那惡！

## 第 15 日

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六 44~52

44 「看哪，凡說俗語的必用這俗語攻擊你，說：『有其母必有其女。』 45 你實在是你母親的女兒，厭棄丈夫和兒女；你也是你姊妹的姊妹，厭棄丈夫和兒女。你的母親是赫人，父親是亞摩利人。 46 你的姊姊是撒瑪利亞，她和她的女兒們住在你北邊；你的妹妹是所多瑪，她和她的女兒們住在你南邊。 47 你不只效法她們的行為，照她們可憎的事去做，不消多時，你所做的一切就比她們更惡。 48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你的妹妹所多瑪與她的女兒們並未做你和你女兒們所做的事。 49 看哪，你的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女兒們都驕傲，糧源充足，大享安逸，卻不扶持困苦和貧窮人的手。 50 她們狂傲，在我面前做可憎的事，我看見了就把她們除掉。 51 撒瑪利亞所犯的罪不及你的一半，你所做可憎的事比她更多；比起你所做這一切可憎的事，你的姊妹倒顯為義。 52 你既為你的姊妹辯護，就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因你所犯的罪比她們更可憎，她們比你倒顯為義；你既使你的姊妹顯為義，就要抱愧，擔當自己的羞辱。」

本段(結十六 44~52)在原文看來以「看哪」作為開始，並以「俗語」的方式來說話(44 節)，在當時有一句俗語是「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以西結以此來說明耶路撒冷的罪行。

首先，經文說明耶路撒冷的母親是赫人(45 節)，而她有兩位姊妹，姊姊是撒馬利亞，妹妹是所多瑪(46 節)，為何會有這樣奇怪的人倫關係？相信以西結是根據耶路撒冷還未被以色列民佔據的時代所說的，當時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而所多瑪也是迦南地中一個重要的城市，所以兩處被稱為姊妹是因為有這迦南各族的典故；而赫人也曾是迦南地主要的居民，所以以西結所採用的比喻，就是讓以色列民聽見這些迦南城鎮之間的關係，以此來諷刺被以色列民所佔據的耶路撒冷的道德水平與之前的耶布斯一樣，甚至比她的姊姊撒瑪利亞及妹妹所多瑪更甚。這樣，以西結運用「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的流行俗語來指控耶路撒冷的本質就是迦南地的污穢。

然而，在以西結宣講這神諭時，撒瑪利亞已滅亡，所多瑪也因為其罪惡而被神滅亡，她們都受到應有的報應，現在還存留的耶路撒冷可能認為自己得天獨厚，特別有耶和華的眷愛與照顧，誰知以西結卻以叫人驚訝的方式來說明：耶路撒冷的罪惡對比撒瑪利亞及所多瑪來說有過之而無不及。經文指出所多瑪的罪惡尚未行到耶路撒冷的地步(48 節)，撒瑪利亞也沒有犯耶路撒冷一半的罪(51 節)，當時以色列民認定撒瑪利亞與所多瑪是罪惡之城，卻沒有想到自己的罪行竟然比她們兩者更甚，以西結利用這比喻來說明了耶路撒冷犯罪的程度，好使百姓明白耶路撒冷便會如撒瑪利亞與所多瑪一樣被毀滅。

思想：

耶路撒冷對自己的本相毫無所知，她還是自我感覺良好，以西結便要用「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的俗語來說出她罪惡的本相，也用所多瑪及撒瑪利亞作比較來說明耶路撒冷犯罪的程度已到達極端的地步。到底你對自己的本相有多少的掌握？會否常常認為自己高人一等？請看清自己的本相，及早悔改。



## 第 16 日

### 被擄的歸回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六 53~58

53 「我必使她們被擄的歸回，使所多瑪和她的女兒們、撒瑪利亞和她的女兒們，並與你一起被擄的都歸回；54 好使你擔當自己的羞辱，為所做的一切抱愧，讓她們得到安慰。55 你的妹妹所多瑪和她的女兒們必回復原狀；撒瑪利亞和她的女兒們必回復原狀；你和你的女兒們也必回復原狀。56 在你驕傲的日子，你的妹妹所多瑪豈不是你口中的笑柄嗎？57 在你的惡行顯露以前，那受了凌辱的亞蘭女兒們和亞蘭四圍非利士的女兒們，都在四圍藐視你。58 耶和華說：你的淫蕩和可憎之事，你自己要擔當。」

這一段(結十六 53~58)的主題是被擄的歸回，而事實上，以西結書的其他地方都預示耶路撒冷及撒瑪利亞的歸回(結四 4~6，三十七 15~22)，可是這一段卻重點說明撒瑪利亞及所多瑪的被擄歸回，她們的女兒們都能歸回原位及得到安慰，到底我們如何理解這一段？

最難消化的就是所多瑪的被擄歸回，所多瑪在亞伯拉罕的時代(以西結年代前的一千多年)已被耶和華降下硫磺與火所滅，所以所多瑪的子民並沒有被擄，也沒有可能回歸。再者，在以西結書第十六章當中，所多瑪被以西結用作比喻來說明耶路撒冷，並非真的在以西結的時代有所多瑪人被擄。所以，我們只能說在被擄的撒瑪利亞、猶大、以色列民、亞摩利人、赫人及非利士人等等的民族當中有可能有一些民族是所多瑪人的後代，他們都蒙恩惠而歸回本土。

為何以西結說明撒瑪利亞與所多瑪要歸回原位？這是為了讓耶路撒冷的子民明白自己並不是特別受到神的優惠，就連這些罪惡城市的百姓都能歸回原位，所以耶路撒冷也沒有可誇的地方。經文指出「在你驕傲的日子.....在你的惡行顯露以前」(56~57 節)，這說明耶路撒冷虛有其表的光景，但這光景必會很短暫，直到耶路撒冷被毀及百姓被擄時，那些亞蘭及非利士的女兒們都會恨惡及談論耶路撒冷，就好像耶路撒冷昔日如何談論所多瑪這罪惡之城一樣。然而，耶路撒冷最終雖可以歸回本位，但她的歸回只能如撒瑪利亞與所多瑪一樣的歸回。原來，耶路撒冷與撒瑪利亞及所多瑪半斤八兩，同屬一類。

### 思想：

當我們指責別人犯罪時，我們是否也看見自己與別人同類，同樣都是罪人？當我們輕視那些罪犯時，我們是否也看清自己的本相其實與這些罪犯一樣？當我們還在「在你驕傲的日子.....在你的惡行顯露以前」的時候，是否都能察覺這並不是耶和華所期望的生活，

反而要看見罪人受刑罰時便該同時敬畏主，一同走上悔改之路？



## 第 17 日

### 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六 59~63

59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這輕看誓言而背約的，我必照你所做的報應你。60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我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61 當你接納你的姊姊和妹妹時，你要追念你所行的，自覺慚愧；並且我要將她們賞給你做女兒，卻不是按著我與你所立的約。62 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63 使你在赦免你一切惡行時，心中追念，自覺慚愧，又因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十六章是以西結最長的神諭，而今天的默想已來到這個神諭的尾聲，這個尾聲以盟約的主題作結，而這主題也在十六章的開始有提及(結十六 8)。

首先，耶和華宣佈耶路撒冷的罪行就是「輕看誓言而背約的」(59 節)，這叫我們想起昔日耶路撒冷作為棄嬰及赤裸的時候如何得到耶和華的眷愛及恩情，耶和華甚至與耶路撒冷起誓及結盟(結十六 8)，可是耶路撒冷卻利用耶和華賜給她的種種恩惠來與別國行淫，背棄了耶和華與她所立的約，所以她最基本的罪行就是背約，成為她一切罪行的基礎。然而，耶和華卻對耶路撒冷不離不棄，就算她的罪行與淫亂的程度已非比尋常，但耶和華卻「追念在你幼年時我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60 節)。

到底這個永約是指甚麼約？在舊約中被稱為永約的盟約有亞伯拉罕之約(創十七 7、13、19)、西乃之約(出三十一 16)及大衛之約(撒下二十三 5)，然而這裏的約卻指明是在以色列幼年所立的，所以指亞伯拉罕之約的可能性比較大，而亞伯拉罕之約是無條件的約，神應許亞伯拉罕及他的子孫要得迦南地為業，並萬國必因他得福，他的子孫如天上的星及海邊的沙那樣多。

到底耶和華記念祂昔日所立的約(60 節)帶來甚麼效果？第一，當以色列接待她姊姊撒瑪利亞及妹妹所多瑪的被擄回歸時(61 節)，便要追念自己所曾行的惡，並要自覺慚愧，這是第一個效果，事實上，犯罪者若果要悔改，就先要為自己所犯的罪自覺慚愧，但不知廉恥的人沒有悔改的可能；第二，神記念永約的第二個效果就是「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62 節)，當耶路撒冷與別國及別的神明行淫，便等於對自己的丈夫耶和華藐視，而「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便是這種藐視的相反。這個「知道」並不只是在頭腦上的知道，而是一種深深的認識與體會，這代表以色列民的悔改帶來對耶和華更深入的認識，明白耶和華才是她的神；第三，63 節說明第三個效果，當中有「潔淨」(kipper)一字(和修本翻譯作「赦免」)，這是一個祭司用字，描述祭司在禮祭當中用祭牲的血來潔淨聖所，而以西結作為祭司，他採用這字來說明神要潔淨以色列民一切所行的，帶有贖罪及赦免的意思，因此，第三個效果就是以色列民一切所行的得到潔淨。

思想：

人失信，但神還是可信。人的罪惡很大，很多時候都不能想像如此淫亂的以色列民會有任何悔改及被潔淨的可能，她的罪孽之大簡直是人神共憤。然而，神的恩典更加大，祂永不會放棄自己與百姓所立的約，更加會堅定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為要叫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

## 第 18 日

### 兩隻大鷹與葡萄樹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七 1~10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家出謎語，設比喻，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有一隻大鷹，翅膀大，翎毛長，羽毛豐滿，色彩繽紛；牠飛到黎巴嫩，啄去香柏樹梢，4 啄斷它頂端的嫩枝，叼到貿易之地，放在商業城中。5 牠又從這地取了一些種子，種在肥沃的田裏，栽於豐沛的水源旁，如種植柳樹。6 它漸漸生長，成為低矮蔓生的葡萄樹；樹枝伸向那鷹，根部在牠下面。這樣，它就長成了一棵葡萄樹，生出枝子，長出枝幹。7 「有一隻大鷹，翅膀大，羽毛多。看哪，葡萄樹從栽種它的苗圃向這鷹伸出根來，長出枝子，期盼從牠得到澆灌。8 這棵樹栽於肥田豐沛的水源旁，原是為了生枝、結果，成為佳美的葡萄樹。9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棵葡萄樹豈能發旺呢？鷹豈不拔出它的根來，摘光它的果子，使它枯乾，連長出的嫩葉都枯萎了嗎？要把它連根拔除，並不需要費大力或動用許多人。10 看哪，葡萄樹雖然栽種了，豈能發旺呢？一經東風擊打，豈不全然枯乾了嗎？它必在生長的苗圃中枯乾了。」

以西結書第十七章以兩隻大鷹及葡萄樹的比喻來說明西底家被擄的命運，第 1~10 節說明比喻的內容，而第 11~24 節便說明比喻的解釋。第 2 節採用了「出謎語」(hûd hîdâh) 及「設比喻」(mašôl māšâl) 這兩個字眼，前者曾被參孫採用來向公眾出謎語(士十四 12~19)，代表這用字有可能是在平民百姓中傳遞的用字，而後者卻可理解為箴言(proverb)或先知的代言。既然第十七章的比喻是一種謎語，那麼有可能這比喻的內容早已在民間存在，以西結卻利用這民間的謎語來重組自己想表達的比喻。

比喻是這樣的：有一大鷹(巴比倫)來到黎巴嫩(耶路撒冷)，把香柏樹梢擰去(與以西結一同被擄的約雅斤王)，去到貿易之地(巴比倫城)，並把葡萄樹的種子(西底家王)種在肥田裏，使它成為矮小的葡萄樹(沒有殺傷力的結盟國)。之後，有另一大鷹(埃及)經過，葡萄樹(西底家)也轉向牠，期望能夠發旺，可是葡萄樹最終受到耶和華的咒詛，會被大鷹拔出來，並會枯乾(西底家死在巴比倫)。

以西結運用這比喻來預言西底家的被擄與死去。西底家本身只是臨時的君王，而人們所盼望及認為最正宗的君王就是約雅斤，而在約雅斤被擄巴比倫時，西底家便成為猶大國的君王，臨時接管約雅斤的職務，理當安心管理。然而，西底家不滿足自己成為巴比倫眼中的一個「低矮蔓生的葡萄樹」(6 節)，他對自己自身的處理沒有認識，便走向與埃及結盟，好讓他能成為「佳美的葡萄樹」(8 節)，這種由「矮小的」到「佳美的」的野心，成為西底家由巴比倫轉向埃及的主要動機。西底家「伸出根來，長出枝子」(7 節)，期望得到埃及的眷顧，並在整件事上沒有尋求耶和華，也不滿足於在巴比倫之下的一個小國的安排，心高氣傲，便成為西底家滅亡的原因。

思想：

人在高位，甚至成為君王，所需要的不一定要名成利就或再創高峰，而是那種默默守護別人的耐心，西底家那種由「矮小的」到「佳美的」的野心如何成為我們的提醒？

## 第 19 日

守約，還是背約？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七 11~21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2 「你要對那悖逆之家說：你們不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嗎？你要這樣說，看哪，巴比倫王曾到耶路撒冷，把其中的君王和官長帶到巴比倫去，13 又從以色列王室後裔中選取一人，與他立約，令他發誓，又擄走國中有勢力的人，14 使王國衰弱，不再強盛，只能靠守盟約方得生存。15 他卻背叛巴比倫王，差派使者前往埃及，要求埃及人給他馬匹和許多人。他豈能亨通呢？這樣做的人豈能逃脫呢？他背了約豈能逃脫呢？16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定要死在巴比倫，就是巴比倫王所在之處；因為巴比倫王立他為王，他竟輕看向王所起的誓，背棄王與他所立的約。17 當敵人建土堆，築堡壘，要殲滅許多人時，法老雖有強大軍隊和大批人馬，在戰場上還是不能幫助他。18 他輕看誓言，背棄盟約，看哪，雖已投降，卻又做這一切的事，他必不能逃脫。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既輕看我的誓言，背棄我的約，我必使這罪歸到他頭上。20 我要把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就被我的羅網纏住。我要帶他到巴比倫，在那裏因他背叛我的罪懲罰他。21 所有逃跑的軍隊必倒在刀下；剩餘的也必分散四方。你們就知道說這話的是我—耶和華。」

這一段(結十七 11~21)是對兩隻鷹及葡萄樹的比喻(結十七 1~10)進行解釋，說明巴比倫曾把約雅斤擄去之後，便立西底家成為猶大國的君王，與他立約及使他發誓(13 節)，以致猶大國低微不能自強(14 節)，之後西底家背叛巴比倫而向埃及求救(15 節)，最後他要死在巴比倫的京都(16 節)。在整個解釋當中，守約與背約的主題成為詮釋的關鍵。

首先，西底家本來與巴比倫立約，他也曾發誓(13 節)，他答應自己要成為低微的小國，也不能自強，才可以因為守這盟約而得以存立(14 節)，這在當時的政治及軍事勢力來說是合理的，因為猶大國大勢已去，沒有任何政治及軍事的本錢強大起來，只能與當時的大國巴比倫結盟，以這樣的方式來換取猶大國的平安與百姓的安居，更可以免去爭戰及死亡，這是當時對猶大國來說最好的安排。可是，西底家與之前的列王一樣，都是輕易背約的人，他不滿意自己成為小國，便要自強與埃及結盟，因而背叛巴比倫王(15 節)。經文更多描述他「輕看向王所起的誓，背棄王與他所立的約」(16 節)，以及「他輕看誓言，背棄盟約」(18 節)，這明顯指向西底家與巴比倫王的約，但實際上也同時說明西底家背約的本質與天性，暗示他也與列王一樣背棄以色列民與耶和華所立的約。事實上，之後的說明中，耶和華指出西底家的問題就是「輕看我的誓言，背棄我的約」(19 節)，這是由於他與巴比倫所立的約是指著耶和華所立的，所以當他背約，便等於背離耶和華了。西底家那種自高自大及背約無信的本質成為他被擄的致命傷。

西底家與猶大國最大的問題就是背約，而耶和華必會施行祂的刑罰，先知首先說明埃及

法老的幫助是沒有能力的(17 節)，並說明西底家必在神的網羅中被纏住，並被帶到巴比倫而死(20 節)。西底家不但不能自強，反而更因為他的愚昧及無知而滅亡。原來，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才能升為高。

思想：

神很重視盟約的忠誠，憎惡背叛及離棄盟約的行為。試想想我們的人生，到底是否因為名聲、金錢與地位的追求，而讓自己不知不覺地落入背約的決定？



## 第 20 日

由神來決定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七 22~24

**22**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從香柏樹高高的樹梢摘取並栽上，從頂端的嫩枝中折下一嫩枝，栽於極高的山上，**23** 栽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它就生枝、結果，成為高大的香柏樹，各類飛禽中的鳥都來宿在其下，宿在枝子的蔭下。**24** 田野的樹木因此就知道是我一耶和華使高樹矮小，使矮樹高大，使綠樹枯乾，使枯樹發旺。我一耶和華說了這話，就必成就。」

比喻的發展來到尾聲，也是最高潮的地方(結十七 22~24)。這比喻指出，神要將香柏樹(耶路撒冷)的樹梢(約雅斤王)摘取並栽上，栽在極高的山上(22 節)，並要生枝子及結果子(被擄的以色列群體)，以致各樣的飛鳥都宿在其下(23 節)。這說明神定意要高舉約雅斤王，好讓他成為「高大的香柏樹」(23 節)，而「高大的香柏樹」的類似字眼，正正就是之前西底家王所期望成為的「佳美的葡萄樹」(結十七 8)，這說明西底家期望自我擴張成為「佳美的/高大的」，卻被神滅亡，而約雅斤雖沒有期望成為甚麼，但最終卻成為「佳美的/高大的」。

比喻的內容期望帶出神的主權與掌管，說明神要誰高大便高大，要誰微小便微小。**24** 節提到「田野的樹木」比喻作列國的人，在耶和華提升約雅斤而滅絕西底家的作為之下，列國的人必能看見那真正能使「高樹矮小，矮樹高大，綠樹枯乾，枯樹發旺」的就是耶和華。表面上，一個人的高升與降卑都是這人的成就與作為，但背後主控這一切的就是神，然而，人往往被迷惑，認為自己要高升達到某個知名度、地位、身份及財富，但當一個人野心勃勃、自我升高時，神反而要這人降卑，這人就是西底家。可是被擄的約雅斤只是階下囚，他的命運任由人來控制，別人甚至會認為他無能與墮落，可是神卻要升高那些卑微的人，使他成為佳美，甚至「各類飛禽中的鳥都來宿在其下」(23 節)，這代表他會成為很多人的護蔭，有能力成為別人的祝福。原來，真正使人強大的，並不是那強大的人，而是那使人強大的耶和華，耶和華才是一切能力及榮耀的來源，任何人都不能自誇，我們只能誇耶和華。

思想：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甘卑微的，必升為高。」(路十八 14)這是耶穌基督的教導，也是以西結書的教導。這金句並不是操控自己高升與否的法則，而是說明只有神才有終極的權力使人升高或降卑。你認識神的主權與作為嗎？在人類升高與降卑的現象中，你能否看見神的主權與決定？

## 第 21 日

### 以西結的報應觀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八 1~13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 「你們在以色列地何以有這俗語，『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牙齒就酸倒』呢？3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必不再引用這俗語。4 看哪，所有的生命都是屬我的；父親的生命怎樣屬我，兒子的生命也照樣屬我；然而犯罪的，他必定死。5 「人若是公義，行公平公義的事：6 未曾在山上吃祭物，未曾向以色列家的偶像舉目；未曾污辱鄰舍的妻，也未曾在婦人的經期間親近她；7 未曾虧負人，而是將欠債之人的抵押品還給他；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把食物給飢餓的人吃，把衣服給赤身的人穿；8 未曾向人取利息，也未曾索取高利，反倒縮手不作惡，在人與人之間施行誠實的判斷；9 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誠實行事；這人是公義的，必要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0-11 「他若生了兒子，兒子作強盜，流人的血，作父親的雖然未犯此過，兒子卻對弟兄行了以上所說的惡，在山上吃祭物，污辱鄰舍的妻；12 虧負困苦和貧窮的人，搶奪別人的物件，不歸還抵押品，卻向偶像舉目，做可憎的事；13 向人取利息，索取高利，這人豈能存活呢？他不能存活。他因做這一切可憎的事，必要死亡，他的血要歸到自己身上。

以西結在這段的神諭中用一句俗語作為開始：「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牙齒就酸倒」，這句俗語的意思就是說父親所做的善或惡事的後果會延續並影響兒子，因此善與惡的報應並不只是行善者或行惡者承受，而是會影響到他的直屬子孫。可是，以西結以「你們在以色列必不再引用這俗語」(3 節)對這報應觀進行根本上的否定，首先，他指出所有生命本身都是屬於神，無論父親或兒子，他們的生命都是屬於神(4 節)，所以他們行善或行惡的報應必定由神親自回報，這某程度上反映出「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牙齒就酸倒」這句俗語主張的是：父親對兒子擁有屬有權，既然兒子屬於父親，那麼父親所受的報應也會同時延伸到兒子身上。

之後，經文列出行義(結十八 5~9)及行惡(結十八 10~13)兩類人的情況，行義的人的後果就是「必要存活」(9 節)，而行惡的人的後果就是「必要死亡，他的血要歸到自己身上」(13 節)。關於行義的人方面，經文採用眾多「未曾」的論述來說明這人並沒有做任何不法的事，同時也說明這人曾做一些善行，包括「把食物給飢餓的人吃」(7 節)、「將欠債之人的抵押品還給他」(7 節)，以及「把衣服給赤身的人穿」(7 節)，表明這人有基本的善心，可是，行義者的結果卻只是「必要存活」(9 節)，並沒有說明他會獲取任何更多的福氣，也沒有如盟約的條款所說，享有農作物豐收或得勝仇敵等的福氣(申二十八 1~14)，他只能以他的義行保守自己得以生存。另外，關於行惡的人方面，經文指出這人是行義者的兒子(10 節)，做了他父親所未曾行的惡行，就是律法所列明不可行的事，包括拜偶像、取高利息、污辱別人的妻等等，這人不會因為他父親的義行而得到任何福氣，相反，



這人必會因為自己所犯的罪而死亡，而他犯罪的結果不會影響他父親。最後，經文以一句「他的血要歸到自己身上」(13 節)來重點說明以西結的報應觀，這句一般用來描述那些殺人犯必定接受死刑的意思(利二十 9~27)，代表行惡者若被懲治，這後果完完全全是根據他本身的罪惡而來的，並不會影響這人的父親或兒子。

#### 思想：

行善者得以存活，行惡者必遭咒詛，各人必擔當自己的罪，不會影響別人，這是以西結的報應觀。加拉太書有一句：「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所以，我們不要把責任推卸給別人，認為自己行惡是有苦衷的，也不要仗著別人的善而認為自己行惡未必有惡果，以西結完全打破這自欺的神話，各人必定因為自己所行的善與惡而受報，若然還未有報應，都只是時間的問題罷了。

## 第 22 日

### 不能彼此擔當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八 14~20

14「看哪，他若生了兒子，兒子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他見了，卻不照樣去做；15 他未曾在山上吃祭物，未曾向以色列家的偶像舉目，未曾污辱鄰舍的妻；16 也未曾虧負人，未曾取人的抵押品，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把食物給飢餓的人吃，把衣服給赤身的人穿，17 縮手不害困苦人，未曾向人索取利息或高利；反倒順從我的典章，遵行我的律例；如此，他必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定要存活。18 至於他父親，因為施行欺壓，搶奪弟兄，在百姓中行不善，看哪，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19「你們還說：『兒子為甚麼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兒子若行公平公義的事，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他必要存活。20 惟有犯罪的，卻必死亡。兒子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要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要歸自己。

當以西結論述父親及兒子所行的善與惡的結果不能彼此影響之後，經文轉載了一句當時人的質疑：「兒子為甚麼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19 節)，這句質疑在某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的人相信父親的報應必會與兒子彼此擔當的理解，有可能當時的兒子因為父親的惡行而受到辱罵及歧視，也有可能當時的父親因為家門不幸，生了一個不肖子而遭人白眼，以致受到鄰舍的笑柄。這與現代信徒一些觀念相似，例如：若某人的兒子行惡，便一定是因為父母管教不善，又或者是父母本身原來都是惡人等等，可是，當我們具體了解個別家庭的情況，便發現事情往往都比我們想像的複雜，我們的確很難以某種一刀切的框架來理解，每個家庭都有自己的實際情況。父子之間的確很難完全為對方的惡行而負責，彼此的確很難擔當罪孽。

在 19 節我們可以看見，行義者的特質就是「行公平公義的事，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這裏說明以西結所定義的公義，這並不是世俗的定義，而是神學性的定義，公義的準則就是「遵行神一切的律例」，代表了：公義就是指律法所記載的神的誡命、律例與典章，因此我們推論 20 節所定義的「犯罪」就是指違反神的誡命、律例與典章的事。律法的要求並不只是我們所參考的意見，我們實在不可以站在高高在上的位置來審視律法的要求，反而，律法的要求是命令而不是意見，既然是命令，那麼接受命令的人只能謙卑聽從及執行。神的誡命、律例與典章是信徒生活的壓倒性指引，而不是可有可無的純粹意見。

最後，第 20 節說明「義人的善果要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要歸自己」，這兩次出現的「歸自己」(原文作歸他)，再次強調義人及惡人必會承受自己行善或行惡的後果，而這後果不會影響自己的家人，因而兒子不會擔當父親的罪，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這種報應觀才能讓人產生敬畏，深深明白自己所做的一切必會得到對應的報應，也不會心存僥倖，

認為自己父親或兒子的善可以抵銷自己所犯的惡。

思想：

以西結的報應觀改變我們的眼界，看見各人必會因為自己所犯的罪而受到報應，別人也不能來擔當我們自己的罪，每個人只會赤裸地、真誠地及個人地面對從神而來的審判。若是這樣，我們便要及早悔改。

## 第 23 日

悔改而得存活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八 21~29

**21** 「惡人若回轉離開所做的一切罪惡，謹守我的一切律例，行公平公義的事，他必要存活，不致死亡。**22**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他因所行的義，必要存活。**23** 惡人死亡，豈是我所喜悅的呢？我豈不是喜悅他回轉離開所行的道而存活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4** 至於義人，他若轉離義行而作惡，照著惡人所做一切可憎的事去做，豈能存活呢？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反而因所行的惡、所犯的罪死亡。**25** 「你們卻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你們要聽，我的道不公平嗎？你們的道不是不公平嗎？**26**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惡，他就因這些惡而死亡。他要死在他所作的惡中。**27** 惡人若回轉離開所行的惡，行公平公義的事，他必救自己的命；**28** 因為他省察，回轉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他必要存活，不致死亡。**29** 以色列家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我的道不公平嗎？你們的道不是不公平嗎？

當以西結談論完畢他的報應觀之後，他便陳述有關離惡行義及離義行惡的情況。若果惡人離開他一切的惡，遵守神一切的律法並且行公平公義的事，這人便可以存活(21 節)，他之前所犯的罪將不會被記念(22 節)，這是因為神是有恩惠及憐憫的神，神喜悅人回轉悔改，也喜悅人因而存活，所以他之前所犯的罪便不再記念(23 節)，這顯示了神的慈愛與赦免。可是，當義人離義行惡，神便會照著他所行的惡報應他，以致他不能存活，之前他所行的義都不再被記念，反而會因為所行的惡而死亡(24 節)，這說明神是一位公義的神，神的慈愛並不是沒有道德對錯，也不是沒有準則的溺愛，祂必會報應人所犯的罪。

然而，當時有人抗議：「主的道不公平！」(25 節)這有可能是因為當時的人對於善與惡帶有累積與抵銷的觀念，認為人生所行的善會累積，但行惡時便會抵銷之前的善，情況就好像儲蓄及消費一樣，行善就是儲蓄，行惡就是消費，兩者的關係就是簡單的加與減的關係，這才算是當時人認為的公平。可是，以西結對於這種儲蓄及消費的觀念帶來根本的否定，神所喜悅的並不是行善積德，彷彿認為自己所行的善可以成為行惡的理由，以致消費自己的善行來達到邪惡的目的，這樣儲蓄及消費的遊戲並不能減少惡行，反而會為自己的惡行開脫。反之，神所喜悅的是「省察，回轉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28 節)，神所重視的就是謙卑悔改的心，這才是神眼中的公平，只有悔改的生命，才能拯救自己離開死亡。

以西結的悔改觀與因信稱義的信仰吻合，我們總不能因為累積功德而得救，而是因為悔改相信神才能得救。同時，這樣的悔改並不只是天堂的入場券，而是要求「省察，回轉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28 節)，有這信仰的生命自然會離開罪過，信心自然會帶來行為，我們固然因信稱義，但行為作為信心的果子也很重要。

思想：

憂傷痛悔的心，主必不輕看，任何願意離惡行善的悔改心，主都喜悅。我們有沒有一些需要悔改的地方？

## 第 24 日

### 新心與新靈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八 30~32

**30** 所以，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做的審判你們。當回轉，回轉離開你們一切的罪過，免得罪孽成為你們的絆腳石。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1** 你們要把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為自己造一個新的心和新的靈。以色列家啊，你們為甚麼要死呢？**32** 我不喜歡有任何人死亡，所以你們當回轉，要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第十八章被稱為以西結的福音，因為這一章打破了父子彼此擔當罪孽以及功德累積的謬誤，使人由歧視及類別化的咒詛中得釋放，也同時防止那些「積滿功能」的人為自己的惡行開脫以致消費這人的善行在惡事中，說明神是一位有恩惠及憐憫的神，祂喜悅人悔改認罪，也喜悅人因此得生命。這一章最後的三節(結十八 30~32)總結了以西結福音的內容，讓我們一一來默想。

首先，**30** 節指出各人必會因為自己所做的而得到從神而來的審判，這說明各人的善行不能抵銷自己所行的惡，行惡不能消費善行。反之，**30** 節只說明一種對付罪惡的方法，那就是回轉、離惡及悔改，真正能抵銷惡果的，就是各人憂傷痛悔的心。第二，**31** 節說明各人如何把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那就是為自己造一個新心與新靈，舊有的生命就是指那種習慣行惡及沉迷在罪孽中的生命，而新心與新靈就是指悔改的生命，對罪惡有一百八十度的態度改變，並同時對神的律例、法度與典章有全新的愛慕與追求，當中「新」(hādāš)這字表明了悔改的決心，舊事已過，一切都是全新的開始。第三，**32** 節指出耶和華不喜悅任何人死亡，神是有恩惠及憐憫的神，祂珍惜每一個人的生命，可是祂對公義的準則沒有任何妥協的空間，所以祂提供了一個讓人存活的方法，那就是「你們當回轉，要存活！」

在此，我們總結以西結福音的內容：**(1)**神是有恩惠及憐憫的神，祂不願意人死亡；**(2)**悔改及離開惡行成為得到存活的唯一方法；**(3)**各人要為到自己所行的善與惡而遭報；**(4)**悔改是一種全新的取向。

### 思想：

你願意活出新的心與新的靈嗎？從此，我們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舊有的惡已不再記念，新的生活將要開展，你願意嗎？

## 第 25 日

### 獅子的哀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九 1~9

1 你當為以色列的領袖們唱哀歌，2 說：

你的母親在獅子中是怎樣的母獅呢？牠蹲伏在少壯獅子中，養育小獅子。

3 牠養大了其中一隻小獅子，成了少壯獅子，學會抓食，牠就吃人。

4 列國聽見了就把牠逮住在他們的坑裏，用鉤子拉牠到埃及地去。

5 母獅見自己等候，期望落空，就從小獅子中取一隻，養為少壯獅子；

6 牠在眾獅子中徜徉，長大成為少壯獅子，學會抓食，牠就吃人。

7 牠拆毀他們的宮殿，使他們的城鎮變為廢墟；因牠咆哮的聲音，遍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荒廢了。

8 於是四圍列國從各省前來攻擊牠，把網撒在牠身上，把牠逮住在他們的坑裏。

9 他們又用鉤子鉤住牠，把牠放入籠中，帶到巴比倫王那裏，把牠押進城堡，以色列山上就不再聽見牠的聲音。

以西結書十九章是一首為以色列領袖而唱的哀歌，這哀歌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主要用獅子作為圖像(結十九 2~9)，第二部分卻用葡萄樹作為圖像(結十九 10~14)，而這兩部分都以「你的母親」(‘imməkā)作為開始(2、10 節)，這說明就算這首哀歌可分為兩個圖像，但兩處都有單一的主題：「你的母親」。今天我們會默想獅子的圖像，明天我們會默想葡萄樹的圖像。

哀歌中的獅子是指猶大，創世記記載了雅各對自己眾子的預言，他用獅子來比喻猶大(創四十九 9~11)，也同時有葡萄樹的圖像在預言中(創四十九 11)，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以西結的哀歌中所提到的獅子與葡萄樹正正指向雅各的預言所說的。然而，以西結的哀歌中獅子的圖像與雅各的預言有一些出入，指出母獅(猶大國)養育兩隻小獅子，其中一隻小獅子(約哈斯王)學會抓食，牠就吃人(3 節)，這比喻約哈斯王在接任他父親約西亞王之後不願意成為別人的附屬國，反而要成為「吃人」的主權國，所以埃及尼哥便把他帶到埃及去(代下三十六 1~4)。後來，另一隻小獅子(西底家王)也學會抓食，牠就吃人(6 節)，他沒有由約哈斯王身上汲取教訓，反而重複後者的錯誤，便遭受很大的惡果，耶路撒冷的宮殿都成荒廢，也因為西底家的惡，所以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地都沙漠化(7 節)，最後他被帶到巴比倫(9 節)，並死在當地。

獅子是一種強大的象徵，牠同時是百獸之王，容易高傲。在以西結的年代，西底家還未被擄，但以西結作此哀歌為預言，以約哈斯的例子作為借鏡，警告西底家及當時的人要因為約哈斯的遭遇而警惕，可是高傲的本質還是一成不變。猶大曾是叫人羨慕及強大的獅子，而在他強大之時，也是他墮落之時，猶大實在需要認定自己的強大並不在乎自己



的能力，而是在乎神的恩典與聽命於神。

思想：

這首之所以是哀歌，就是因為其中帶有惋惜之情，昔日強大的獅子現在卻成為高傲的愚昧者。原來，哀歌的頌唱並不只是向神苦苦哀求，它也同時為到生命價值的失去而悲嘆愚昧之尋常，人類總犯下同樣的錯誤，未能在歷史當中汲取教訓。哀歌是價值的表態，除了責備惡行，更加上哀嘆之情。

## 第 26 日

### 葡萄樹的哀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十九 10~14

**10** 你的母親如葡萄樹，在葡萄園中，栽於水邊，因為水多，就多結果子，多生枝子；  
**11** 它長出堅固的枝幹，可作統治者的權杖。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樹枝中，可見樹身高大，枝子繁多。

**12** 但在烈怒中它被拔出，摔在地上；東風吹乾其果子，那堅固的枝幹因折斷而枯乾，被火燒燬；

**13** 如今這葡萄樹移植於曠野，在乾旱無水之地，

**14** 火從枝幹中發出，燒滅它的枝條和它的果子，以致不再有堅固的枝幹，可作統治者的權杖。

這是哀傷之歌，成為一首哀歌。

舊約常以葡萄樹或葡萄園來比喻以色列國或猶大國，而葡萄樹主要的功用就是結果子，結果子的葡萄樹便是好的葡萄樹，不結果子的葡萄樹便是壞的葡萄樹。

10 節指出猶大國作為葡萄樹被栽於水邊，以致它多結果子，這本身就是葡萄樹最大的功能所在，也是葡萄樹的本質。若果作為葡萄樹的猶大國能安於現狀，甘心努力結出果子，便能活出正常及健康的功能，也能活出真正的本質。然而，猶大國卻在它成為長大的葡萄樹時漸漸離開結果子的任務，追求成為「堅固的枝幹」，並且「高舉在茂密的樹枝中」，以致「樹身高大，枝子繁多」(11 節)，猶大國的國力用在「高」、「大」、「多」及「堅固」的事上，為的目的並不是結果子，而是「作統治者」(11 節)。原來，猶大國因為追求高傲及強大的事而漸漸忽略了它本身結果子的召命，試想想，葡萄樹之所以珍貴，並不取決於它有多高大與堅固，它的枝子永遠都沒有可能比其他樹堅固，葡萄樹的珍貴之處就是它能結出其他樹木所不能結出的葡萄，若果失去了這個功能，葡萄樹便沒有任何價值與存在的意義。若果猶大國不能結果子(公平與公義，賽五 7)，就算力圖強大與列國一樣，它都活得不像樣。我們的人生是追求「高」、「大」、「多」及「堅固」的形象工程，還是忍耐地結出果子？

既然葡萄樹不能履行結果子的任務，那麼耶和華便會在烈怒中把它拔出(12 節)，神會把堅固卻沒有結果子的枝子折斷，並用火燒毀(12 節)，並且把整棵葡萄樹移植在曠野沒有水的地方(13 節)，以致它不能再履行作為統治者的慾望(14 節)。這一切都是比喻，說明不結果子的猶大國將會面臨被毀及被沙漠化的命運，從此它便不再可能成為統治者，不能成為主權國家。

思想：

毋忘初心是很重要的。若果我們在強大與順境的時候漸漸趨向世俗所定義的路向，便會慢慢失去了那種忍耐結果子的初心，我們甚至會追求原本不屬於自己的虛榮，反而那本屬於自己的召命卻早已漸漸淡忘。然而，以西結的哀歌告訴我們神的期望，神期望我們結果子，無論自己是強大或是弱小，都千萬不要失去這個召命。

## 第 27 日

### 求問神的眾長老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 1~4

**1** 第七年五月初十，有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前來求問耶和華，坐在我面前。**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 「人子啊，你要告訴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來是為求問我嗎？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讓你們求問。**4** 人子啊，你要審問他們嗎？你要審問嗎？你當使他們知道他們祖先那些可憎的事；

以西結書二十章是一段獨立的神諭，以「第七年五月初十」作開始，並以幾位長老前來求問耶和華作為場景(1 節)，類似這樣的時間標記以及在眾長老面前的場景也同樣發生在之前的經文(結八 1，十四 1)，說明了兩個以西結所身處的境況：**(1)**經文的時間標記是以以西結被擄起作計算，以西結屬於約雅斤王被擄的群體中的人，這事發生在主前 597 年，所以「第七年五月初十」應該就是指大約主前 591 年左右；**(2)**以西結身處在被擄的群體中，有以色列眾長老作為群體的領袖，他們身處在巴比倫，常去到以西結面前求問神的心意。

為何以色列眾長老常來到以西結面前求問神？這是由於約雅斤王已被擄到巴比倫，而耶路撒冷尚未被毀，西底家成為耶路撒冷的君王，「第七年五月初十」是指主前 591 年左右，而耶路撒冷被毀的年日是主前 586 年。在此，當時不少人期望由神那裏找到一些問題的答案：到底約雅斤能否在短期內回歸耶路撒冷作王？我們發現在西底家作王的第四年，有假先知哈拿尼雅預言，在二年之內約雅斤王(或作耶哥尼雅)必會由巴比倫回歸(耶二十八 1~4)，所以當時的確有很多人認為約雅斤必會在短期內回歸，所以當時的眾長老求問以西結，期望由以西結身上來確定這個預言的真實。這樣，那些前來求問以西結的長老們在求問耶和華之前已對他們所求問的內容有既定的答案，現在只不過利用以西結作為先知來合理化他們的想法，故此以西結無論有甚麼神諭，長老們都只能接受與他們想法一致的答案。因此，那些被擄群體中的眾長老已帶有前設來求問，所以他們的求問並不真誠。

當以色列眾長老前來以西結面前求問神時，耶和華便有話臨到以西結(2 節)，指出耶和華必不讓長老們求問(3 節)，並且先要長老們明白他們祖先那些可憎的事(4 節)。人總是帶著自己的議程(*agenda*)來求問神，同時也預設了求問神的答案，但耶和華並不是人所能利用的工具，也不是合理化人類自私主張及慾望的橡皮圖章。耶和華是一位超越的神，祂不會受到人的議程所限制，也不會因為人的慾望而迎合人的口味，人所要做的，就是對自己祖先所曾做的可憎的事有基本的認定，看見現在被擄的光景不是偶發的事件，而是因為以色列民一直以來的惡與罪。人面對這些罪惡，往往以為很快便能回復昔日的光景，便輕輕忽忽的悔改，為自己預設那廉價的回歸作粉飾太平的預言。若果以西結在眾

長老的要求下「識時務」，那麼他們便能理順一切的主張，然而，神所要求的回歸及悔改，並不是虛浮與急速的平安，而是真實地認清自身的罪惡，看看祖先所犯下可憎的事，這才是眾長老第一樣必要做的事，而不是那些粉飾太平的求問。

思想：

我們來到神面前求問，是否早已預設了自己的議程與既定的答案？我們是否利用神的名義作為合理化自己慾望的工具？祈求：我們首先認清自己的罪惡，好讓我們能真正地回歸神的心意。

## 第 28 日

以色列早在埃及時已背叛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 5~9

5 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當日我揀選以色列，對雅各家的後裔起誓，在埃及地向他們顯現，起誓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6 那日我向他們起誓，要領他們出埃及地，到我為他們所找到的流奶與蜜之地，就是全地中最美好之地。7 我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中所喜愛的可憎之物，不可用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8 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中所喜愛的可憎之物，離棄埃及的偶像。「我就說，在埃及地，我要把我的憤怒傾倒在他們身上，向他們發盡我的怒氣。9 我這麼做是為了我名的緣故，免得我的名在他們所居住之列國眼中被褻瀆；我曾在這些列國眼前向他們顯現，領他們出了埃及地。

以西結書二十章主要的內容就是歷史的重述，運用簡短的篇幅來回顧以色列民重要的集體回憶，以致以色列民認清自己的本相，以及他們犯罪的本質，這樣的做法與詩篇一〇六篇的做法相似，Claus Westermann 稱之為「歷史重述」(re-presentation of history)，亦即是說，藉著簡短的詩篇來重述歷史的要點，讓讀者對過去歷史有重新的聯想，以致以色列民能在這強烈的歷史感中找回自己的身份。

今天默想的一段(結二十 5~9)回顧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之家的歷史，提到昔日耶和華揀選以色列，向雅各家的後代起誓的日子(5 節)，而起誓的內容就是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引領他們到達流奶與蜜之地，就是應許的迦南地，成就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並說明這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6 節)。這短短的兩節(5~6 節)，已讓讀者回到出埃及記所記載的以色列民集體回憶，就是耶和華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拯救作為，也讓讀者想起耶和華於西乃山顯現，並與以色列民立約與起誓的場景，以色列民成為屬神的子民及聖潔的國度，就是由西乃立約事件開始(出十九 1~6)。因此，以西結書再次讓以色列民回想他們根本的身份，若果沒有耶和華的選召、立約與拯救，以色列民便沒有任何身份的立足點。

然而，經文提到在耶和華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期間，曾吩咐他們要拋棄眼所喜愛的可憎之物，這些可憎之物就是埃及的偶像(7 節)，但以色列民就算得到耶和華的拯救，曾看見耶和華偉大的作為，仍不肯完完全全離開這些偶像，以致神的忿怒將要傾在百姓的身上(8 節)，可是耶和華卻為自己的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9 節)。這樣，以色列民要認定自己獲得拯救與立約，並不是因為百姓的善與義，百姓本身都是悖逆的，他們一方面接受從神而來的拯救，另一方面卻不願意完全離棄偶像，期望吃「兩家茶禮」，但這種心懷二意的取態，正正就是他們墮落的原因。因此，以西結重述這一段以色列民的歷史，說明兩點：(1)耶和華昔日拯救與立約的恩典不變，以色列民的身份取決於這一點；(2)以色列民在本質上是悖逆之家，由出埃及的第一天開始已經擁有悖逆的素質，所以作為

選民的身份並不是基於以色列民本身的善。

思想：

當我們追本溯源，便能更多看清自己的本相，我們現在成為何等樣的人，都是蒙神的恩才成，的確沒有任何可誇的地方。神昔日對以色列民的選召，以及以色列民那悖逆的本相，都說明神恩典之大與人犯罪之深。如果我們都認清這一點，便能在當下學習謙卑，放下自身的執著，開放自我給神來塑造。



## 第 29 日

### 在曠野悖逆神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 10~26

10 我領他們出埃及地，帶他們到曠野。11 我將我的律例賜給他們，將我的典章指示他們；人若遵行就必因此存活。12 我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在我與他們中間作記號，讓他們知道我一耶和華是使他們分別為聖的。13 以色列家卻在曠野中悖逆我，不順從我的律例，厭棄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存活。他們卻大大干犯我的安息日。「因此我說，我要在曠野把我的憤怒傾倒在他們身上，滅絕他們。14 我這麼做是為了我名的緣故，免得我的名在列國眼中被褻瀆，因為在這些列國眼前我領了他們出來。15 並且我在曠野向他們起誓，必不領他們進入我所賜的流奶與蜜之地，就是全地中最美好之地；16 因為他們厭棄我的典章，不順從我的律例，干犯我的安息日，他們的心隨從自己的偶像。17 雖然如此，我的眼仍顧惜他們，不毀滅他們，不在曠野把他們滅絕淨盡。18 「我在曠野對他們的兒女說：『不要遵行你們祖先的律例，不要謹守他們的規條，也不要讓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19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20 且以我的安息日為聖。這日必在我與你們中間作記號，使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1 只是他們的兒女悖逆我，不順從我的律例，也不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存活。他們卻干犯我的安息日。」因此我說，我要在曠野把我的憤怒傾倒在他們身上，向他們發盡我的怒氣。22 但我卻縮手而未如此行；我這麼做是為了我名的緣故，免得我的名在列國眼中被褻瀆，因為在這些列國眼前我領了他們出來。23 並且我在曠野向他們起誓，要把他們驅散到列國，分散在列邦；24 因為他們不遵行我的典章，厭棄我的律例，干犯我的安息日，眼目向著他們祖先的偶像。25 我也任他們遵行那無益的律例，隨從那不能使人存活的規條。26 他們使所有頭生的經火，我就任憑他們在這供物上玷污自己；我令他們驚恐，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二十章重述以色列民的歷史，而今天的這一段(結二十 10~26)記載了以色列民在曠野中悖逆神的歷史，目的就是讓與以西結同代的以色列民先認清自己悖逆的本相，而他們的悖逆並不只是在埃及地發生(結二十 5~9)，更在他們行走曠野時也發生。

首先，經文多次指出耶和華昔日在曠野中賜下誡命、律例與典章，並說明若果百姓遵守這些便能存活(11、19 節)，可是以色列民卻沒有遵行律法，更厭惡神的命令(13、16、21 節)，不遵守作為盟約記號的安息日(12、13、16、20、24 節)，這說明以色列民的悖逆是他們的天性，他們由頭到尾都是悖逆的。所以，耶和華本來期望傾出祂的忿怒於百姓身上(13、21 節)，可是神卻顧惜他們而不把他們毀滅(17 節)。在此，我們看見神的憐憫與百姓的悖逆，以色列民把神的憐憫看為理所當然，他們沒有想念神拯救的恩情以及自己作為「為奴之家」的本相。

在此段多次提到安息日作為盟約記號的論述(12、13、16、20、24 節)，這是跟隨出埃及記三十一章 13 節的說法。安息日的遵守不是律法主義，而是塑造以色列民的每星期生活時間的運用，活出與神六日創造及第七天安息的生活方式，從而把百姓植入在創造秩序的和諧當中。同時，西乃之約以安息日作為盟約的記號，代表安息日的遵守就是以色列民身份的象徵，也是讓以色列民直接記念盟約的有效安排。到了新約，信徒改為在主日崇拜主，以基督中心的向度來記念主復活之日，以此來取代舊約安息日的守行。這樣，經文多次提到以色列民不遵守安息日，就是要說明他們不再記念他們與神立約的基本身份，對他們作為盟約子民的重要身份毫無認知，彷彿他們還未曾與神立約一樣。因此，經文多次提到百姓不遵守安息日，這豈只是不守律法的意思？更是說明他們完完全全離棄了作為盟約子民的身份，忘記耶和華對他們的拯救與恩情！

### 思想：

為何百姓會悖逆神？就是因為他們對自己盟約子民的身份毫不重視，也對神昔日的起誓與立約沒有任何興趣，他們對自身身份沒有堅持。事實上，我們是怎樣的人，就會有怎樣的行為，若果我們忘記自己的身份，便會有悖逆神的行為。故此，以西結讓當時的以色列民回想自己盟約子民的身份所在，並同時知道自己曾是悖逆的，這種認知成為以西結同時代的以色列民生命連結於神的起始點。這也是你的起始點嗎？

## 第 30 日

在迦南地及被擄之地悖逆神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 27~32

27 「人子啊，你要告訴以色列家，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的祖先在背叛我的事上再次褻瀆了我；28 我領他們到我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他們看見各高岡、各茂密的樹，就在那裏獻祭，獻上惹我發怒的供物，也在那裏焚燒馨香的祭，獻澆酒祭。29 我就對他們說：你們去的那丘壇叫甚麼呢？它名叫巴麻，直到今日。30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仍要照你們祖先所做的玷污自己嗎？還要照他們可憎的事行淫嗎？31 當你們獻上供物，使你們兒子經火的時候，你們仍用各樣的偶像玷污自己，直到今日。以色列家啊，我豈能讓你們求問呢？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讓你們求問。32 「你們說：『我們要像列國和列邦的宗族一樣，去事奉木頭與石頭。』你們所起的心意萬不能成就。」

上文提到以色列民在遠古出埃及與在曠野行走的時候悖逆神(結二十 5~26)，對於以西結同代的以色列民來說都是遙遠的事，他們或會認為以西結不切實際，因為這都是古代曾發生的事，與當代的以色列民無關。因此，以西結便以「所以」(lāken)作另一段落的開始(27 節)，指出以色列民在進入迦南地之後(結二十 27~29)以及在被擄之地巴比倫(結二十 30~32)也同樣是悖逆神，他們悖逆的本性不會因為時代的改變而有所改變，反而是變本加厲。

27~29 節說明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之後悖逆神，經文首先指出耶和華帶領他們進到祂所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亞伯拉罕之約)(28 節)，然而他們看見迦南地的美地，便在各地地方獻祭、燒香及澆酒給各神明(28 節)，他們把神賜予的美地看為悖逆神及事奉偶像的場所，把神所供應的資源用作犯罪的用途，這是徹頭徹尾的忘恩負義。29 節指出以色列民去的邱壇的名稱是巴麻，「巴麻」(bāmā)並不是一個真實地理上的位置，而是一個文學的造字，由「去」(bā)及「甚麼」(mā)這兩個字組成，與「邱壇/高處」(bāmā)這字一樣，這樣美麗的文學組字同時說明了以色列民的罪行與去向，他們就是那些常常去甚麼甚麼邱壇的民族，在迦南地常常如此悖逆神。

30~32 節說明：就算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也是悖逆神，經文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30 節)作開始，來指明是以前同代被擄的以色列民，指出他們仍要照他們祖先所做的玷污自己及行淫(30 節)，就算被擄這個大災難臨到，他們也不打算悔改，還是照樣使自己的兒子經火及向神明獻上供物(31 節)。這樣，以西結用了很大篇幅(結二十 5~32)來論證以色列民的悖逆，藉著歷史的向度來說明以色列民的悖逆是由始至終都沒有改變，也沒有半點悔改的地方。以色列民不應該心存僥倖，認為自己過去的記錄不錯，反之，以西結讓以色列民直接面對真相，讓他們看見自己不是想像中那樣的美麗。

思想：

我們會否利用神所賜的金錢或資源來進行犯罪及悖逆神的用途？神所賜的一切福氣會否成為我們得罪神的場所？我們對自己犯罪的本相有多少認知？祈求主光照我們，好讓我們悔改。

## 第 31 日

### 我要作王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 33~38

**33**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要作王，用大能的手和伸出的膀臂，並傾倒出來的憤怒治理你們。**34** 我必用大能的手和伸出的膀臂，並傾倒出來的憤怒，把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從被趕散到的列邦聚集你們。**35** 我必帶你們到萬民的曠野，在那裏當面審判你們。**36** 我怎樣在埃及地的曠野審判你們的祖先，也必照樣審判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7** 我要使你們從杖下經過，按著約的拘束帶領你們。**38** 我必從你們中間除盡叛逆和得罪我的人；我將他們從所寄居的地方領出來，他們卻不得進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這一段(結二十 33~38)記載了耶和華對被擄以色列民的刑罰與審判。經文首先兩次用「大能的手與伸出的膀臂」來描述耶和華(33、34 節)，這個描述曾用在耶和華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指出神要以伸出的膀臂來刑罰埃及人(出六 6，七 5)，而這字眼也在以賽亞書用來描述耶和華的怒氣發作的時候(賽五 25)，現在以西結再次運用此字，目的就是讓那些與以西結一起被擄的以色列民回想昔日出埃及的時候以及耶和華發怒的時候，昔日耶和華如何發怒刑罰埃及人，現在也同樣刑罰被擄的以色列民。

之後，經文(34~35 節)描述耶和華必會把以色列民由萬民中領出來，去到萬民的曠野當中審判他們，這種行動讓以色列民想起昔日曠野行走的集體回憶，亦即是神如何在埃及地的曠野審判祖先，以致他們在曠野行走四十年而不得進入迦南地(36 節)。同樣地，這群被擄的以色列民(特別是那些求問以西結的長老們)也不能如他們所願在短時間內回歸以色列地(38 節)，他們必死在巴比倫，就好像他們的列祖一樣死在曠野。因此，以西結與那些主張能短期內回歸以色列地的先知對抗，指出被擄是神的審判，就好像昔日神如何在曠野審判那一代的以色列民一樣，然而，被擄的審判比昔日曠野的審判更漫長，昔日曠野的審判是四十年，而被擄卻是七十年。

神這樣說明祂的審判，為要說明「我要作王」(33 節)的重要宣認。那些求問以西結的長老們以自己的心意為主為王，他們在求問以西結時早已有既定的答案，但神卻不是人所操控的工具，人不能以神的名義來合理化自己的主張及利益，在求問神之前，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僕人先要認定「耶和華作王」的事實。就算世界變遷，很多時候事情的出現都不似我們的預期，但若果神還是作王，那麼我們便相信所有事情的出現並不是朝向隨機及混亂的方向而去。若果我們看見事情順利，我們或會容易認定耶和華作王，但當我們面對被擄的審判與曠野的不確定性，我們還會看見耶和華作王的事實嗎？正正是因為祂作王，以色列民才在被擄時看見亂局，但這亂局卻是神審判的結果。原來，這審判的亂局，才是表明神作王的最大證明。

思想：

神作王的事實對你來說有多真實？「大能的手與伸出的膀臂」如何讓我們更敬畏神？